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

112年度訴字第2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昌毅

選任辯護人 陳詩文律師

林羿樺律師

被 告 胡茂崧

指定辯護人 李昱恆律師

被 告 陳韋彤

選任辯護人 曾艦寬律師

被 告 陳皓揚

楊宗翰

胡楷

徐兆群

01 曾敏豪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詹學竹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李兆曜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江東祐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朱志龍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指定辯護人 趙芸晨律師

20 被 告 李政奎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林旻炫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被 告 簡宏育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蕭翰蔚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指定辯護人 柯志諄律師

08 被 告 魏呈翰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奕嘉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鍾尚霖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指定辯護人 鄭三川律師

19 被 告 胡翔偉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江侑翰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郭富華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李湘瑋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被告等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
02 字第5375、10098、10099、10100、10101、12667、14742號、11
03 1 年度偵字第2426號、111 年度軍偵字第14號），及追加起訴（
04 112 年度軍偵緝字第1 號），本院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一、林昌毅犯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該編
07 號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08 捌月。

09 二、胡茂崧犯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該編
10 號所示之刑及沒收。其中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部分
11 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2 算壹日。

13 三、陳韋彤犯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該編
14 號所示之刑及沒收。其中如附表一編號（一）、（二）及（
15 四）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6 元折算壹日。

17 四、陳皓揚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
18 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五、楊宗翰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
20 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六、胡楷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2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七、徐兆群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
24 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八、曾敏豪犯如附表一編號（二）至（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26 表一編號（二）至（四）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
27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九、詹學竹犯如附表一編號（三）及（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29 表一編號（三）及（四）所示之刑。

30 十、李兆曜犯如附表一編號（三）及（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31 表一編號（三）及（四）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 01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02 十一、江東祐犯如附表一編號（三）及（四）所示之罪，各處如
03 附表一編號（三）及（四）所示之刑。
- 04 十二、朱志龍犯如附表一編號（三）及（四）所示之罪，各處如
05 附表一編號（三）及（四）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
0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07 十三、李政奎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
08 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09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0 十四、林旻炫犯如附表一編號（三）及（四）所示之罪，各處如
11 附表一編號（三）及（四）所示之刑。
- 12 十五、簡宏育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13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4 十六、丙○○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15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6 十七、蕭翰蔚犯如附表一編號（二）及（三）所示之罪，各處如
17 附表一編號（二）及（三）所示之刑。
- 18 十八、魏呈翰犯如附表一編號（二）及（三）所示之罪，各處如
19 附表一編號（二）及（三）所示之刑。
- 20 十九、陳奕嘉犯如附表一編號（二）及（三）所示之罪，各處如
21 附表一編號（二）及（三）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
22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23 二十、鍾尚霖犯如附表一編號（二）及（三）所示之罪，各處如
24 附表一編號（二）及（三）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
25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26 二一、胡翔偉犯如附表一編號（二）及（三）所示之罪，各處如
27 附表一編號（二）及（三）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
28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29 二二、江侑翰犯如附表一編號（二）及（三）所示之罪，各處如
30 附表一編號（二）及（三）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
31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二三、郭富華犯如附表一編號（二）及（三）所示之罪，各處如
02 附表一編號（二）及（三）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
0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二四、鍾尚霖被訴販賣及轉讓如附表四各該編號所示部分均無罪
05 。

06 事實

07 一、緣林昌毅於民國110年4月29日10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8 ABC-5525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胡茂崧，行經新竹縣竹東鎮長春
09 路3段之際，與甲○○所駕駛搭載其胞弟乙○○之車牌號碼
10 3F-3893號（起訴書誤載為3F-3983號）自用小客車發生行車
11 糾紛，林昌毅要求甲○○停車，甲○○乃將所駕駛之上開自
12 用小客車停在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3段與中和街口處後，下
13 車並報警，然報錯地址，林昌毅接著亦停車在甲○○所駕駛
14 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後方處，其遂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
15 上首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犯意，旋以通訊軟體或撥打行動
16 電話等方式，邀集陳韋彤、陳皓揚、楊宗翰、胡楷、徐兆群
17 、簡宏育及丙○○等人前來，楊宗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8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簡宏育及徐兆群、陳皓揚駕駛車牌號碼00
19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駕駛車
20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韋彤、胡楷及丙○○等
21 人則分別以乘坐不詳車輛或步行等方式，渠等陸續抵達上址
22 後，胡茂崧、陳韋彤、陳皓揚、楊宗翰及徐兆群等共同基於
23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犯意聯絡，胡
24 楷、簡宏育及丙○○等則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25 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暨林昌毅、胡茂崧、陳韋
26 彤、陳皓揚、楊宗翰、徐兆群、胡楷、簡宏育及丙○○暨數
27 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等共同基於恐嚇他人致生危
28 害於安全及強制之犯意聯絡，陳韋彤先以徒手方式毆打甲○
29 ○巴掌，林昌毅亦以徒手方式毆打甲○○身體多處，胡茂崧
30 、陳皓揚、楊宗翰及徐兆群見狀旋即蜂湧而上，以徒手及以
31 腳踹等方式毆打甲○○及乙○○之頭部、背部等身體部位，

01 致甲○○受有手腳多處挫傷等傷害，及致乙○○受有面部與
02 手腳多處挫傷等傷害（傷害部分業經甲○○及乙○○均撤回
03 告訴，詳後述），胡楷、簡宏育及丙○○則在場助勢；林昌
04 毅復強迫甲○○及乙○○下跪道歉，而使甲○○及乙○○行
05 無義務之事，陳韋彤再向甲○○及乙○○恫稱：「以後你們
06 不要在竹東讓我看到，不然我不會放過你們」等語，致甲○
07 ○及乙○○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其等生命、身體之安全，
08 並因此等聚眾毆打、恐嚇及強制等之外溢效應，致周邊居民
09 及往來之不特定公眾恐懼不安，破壞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

10 二、緣林昌毅與胡茂崧、陳韋彤及曾敏豪等人於110年4月30日
11 22時30分至23時37分許，陸續至位於新竹市○○路000號B1
12 處之八號會所，並於9號包廂內飲酒作樂；又蕭翰蔚（綽號
13 惡魔）與魏呈翰、陳奕嘉、鍾尚霖、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
14 華等人亦於翌日（即5月1日）凌晨零時許陸續至位於上址
15 之八號會所，並於VIP包廂內喝酒作樂。其後原在9號包廂
16 內玩樂之曾敏豪於同日（即5月1日）凌晨2時許進入蕭翰
17 蔚等人所在之VIP包廂內敬酒示意，卻因故與蕭翰蔚等人發
18 生口角，詎蕭翰蔚等一同徒手毆打曾敏豪（傷害部分未據告
19 訴）。曾敏豪遭毆打後，旋即返回原所在之9號包廂內告知
20 林昌毅此情，林昌毅、胡茂崧及曾敏豪遂共同基於在公眾得
21 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陳韋彤
22 則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之
23 犯意，欲一同前往蕭翰蔚等人所在處而打開9號包廂門走
24 出；適蕭翰蔚、魏呈翰、陳奕嘉、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
25 等人共同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
26 暴之犯意聯絡，鍾尚霖亦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
27 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意，均從上揭VIP包廂走出，雙方
28 人馬因此在該9號包廂門口外之公眾得出入之走道遭遇，林
29 昌毅、胡茂崧及曾敏豪等此方，與蕭翰蔚、魏呈翰、陳奕
30 嘉、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等彼方遂發生互毆等肢體衝
31 突，陳韋彤則在場為被告林昌毅等此方助勢，鍾尚霖亦在場

01 替蕭翰蔚等彼方助勢（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渠等因此等
02 聚眾互毆之方式造成該會所之員工及不特定出入來往之客人
03 等畏懼不安，而破壞秩序安寧。嗣因該八號會所經理李俊坤
04 指示服務生洪嘉文報警處理，警方到場後，林昌毅、胡茂
05 崧、陳韋彤及曾敏豪等，暨蕭翰蔚、魏呈翰、陳奕嘉、鍾尚
06 霖、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等相繼離去。

07 三、緣蕭翰蔚因前述八號會所衝突事件，乃於同日（即110年5
08 月1日）凌晨2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9 客車，搭載魏呈翰及陳奕嘉，抵達新竹縣○○鄉○○路000
10 號（以下簡稱德豐路198號）處後入內等候林昌毅等人，欲
11 談論該衝突事件和解事宜；胡茂崧則於同日凌晨2時56分許
12 ，駕駛陳韋彤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
13 林昌毅與陳韋彤，一同返抵該德豐路198號處後入內。詎雙
14 方又發生口角衝突，蕭翰蔚等人乃於同日凌晨3時15分許離
15 去。曾敏豪又於同日凌晨3時20分許，搭乘江東祐所駕駛同
16 時搭載詹學竹及李兆曜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7 一同前往位於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處之911車行
18 （以下簡稱911車行），再與蕭翰蔚談論和解事宜仍未果，
19 蕭翰蔚乃嗆聲要來掃等語，曾敏豪等人遂駕車離開，於同日
20 凌晨3時37分許返抵德豐路198號處。蕭翰蔚隨即基於意圖
21 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
22 脅迫之犯意，指揮聚集；魏呈翰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
23 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犯意；而
24 陳奕嘉、鍾尚霖、胡翔偉、江侑翰、郭富華、何得瑋、林家
25 囡及陳易勤（以上3人另案審結）則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
26 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又蕭翰蔚及魏
27 呈翰共同基於恐嚇危害於安全之犯意聯絡，蕭翰蔚駕駛搭載
28 魏呈翰、陳奕嘉及鍾尚霖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9 在前，而江侑翰駕駛搭載胡翔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30 小客車、郭富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何得
31 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林家囡駕駛車牌號

01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陳易勤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2 號自用小客車等均跟隨在後，於同日凌晨3時38分至43分間
03 某時許抵達德豐路198號處。而林昌毅等人自監視器畫面中
04 得知蕭翰蔚等人前來後，林昌毅遂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
05 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之犯意，指揮聚
06 集；又陳韋彤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具
07 有殺傷力之子彈，分別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
08 項第1款、第2款所列管之槍砲及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
09 許可，不得持有，暨明知如持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
10 彈朝經人駕駛前來之自用小客車射擊，將會致坐於車內之人
11 遭槍擊而發生死亡之結果，詎其仍另與某身著帽T之真實姓
12 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以下簡稱帽T男子）共同基於意
13 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
14 強暴、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持有具有殺傷力
15 之子彈，暨殺人之未必故意等犯意聯絡；胡茂崧、曾敏豪、
16 詹學竹、李兆曜、江東祐、朱志龍、李政奎及林旻炫暨其他
17 數名真實姓名均不詳之成年人等則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
18 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意
19 聯絡；陳韋彤係持某具有殺傷力之不詳槍枝1支（未扣案，
20 以下簡稱乙槍）及子彈、該帽T男子另持某具有殺傷力之不
21 詳槍枝1支（未扣案，以下簡稱丙槍）及子彈、林昌毅、胡
22 茂崧、曾敏豪、手持短棒之詹學竹、李兆曜及林旻炫、江東
23 祐、朱志龍、李政奎暨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24 等20餘人相繼自德豐路198號衝出，陳韋彤持該具有殺傷力
25 之乙槍及子彈，暨該帽T男子則另持具有殺傷力之丙槍及子
26 彈，渠等2人均朝蕭翰蔚所駛至搭載魏呈翰、陳奕嘉及鍾尚
27 霖等人並已停放在德豐路198號門口對面之車牌號碼000-00
28 00號自用小客車開槍射擊並擊中共5次，而下手實施強暴，
29 導致上開自用小客車後行李廂、後保險桿、後擋風玻璃、左
30 後車門、車窗及左前車門等處均受損（毀損部分未經告
31 訴），林昌毅以外之其他人則均在場助勢，渠等以此方式妨

01 害社會安寧及公共秩序之維持。蕭翰蔚見狀，乃指示魏呈翰
02 向德豐路198號建築物丟擲鞭炮類物品，該物因此掉落在上
03 址院子內，造成爆炸及揚起煙塵，以此方式下手實施強暴脅
04 迫，陳奕嘉、鍾尚霖、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暨何得瑋、
05 林家囪及陳易

06 勤均在場助勢，渠等所為因此致生危害於林昌毅等人之安全
07 全，並破壞公共安寧秩序。蕭翰蔚、魏呈翰、陳奕嘉、鍾尚
08 霖、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暨何得瑋、林家囪及陳易勤旋
09 即分別駕駛前述各該自用小客車離去，陳韋彤開槍射擊之行
10 為因而未生致人死亡之結果而未遂。

11 四、緣林昌毅因不滿蕭翰蔚等人所為前述至德豐路198 號處聚集
12 及丟擲鞭炮類物品之行為，乃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
13 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14 之犯意，指揮聚集；胡茂崧另與詹學竹、江東祐及林旻炫等
15 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
16 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犯意聯絡，暨陳韋彤、曾敏
17 豪、李兆曜及朱志龍等則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
18 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之
19 犯意聯絡；暨林昌毅、胡茂崧、陳韋彤、曾敏豪、詹學竹、
20 李兆曜、江東祐、朱志龍及林旻炫等復共同基於恐嚇危害於
21 安全及毀損之犯意聯絡，欲前往911 車行洩憤，林昌毅復與
22 胡茂崧均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具有殺
23 傷力之子彈，分別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
24 1 款、第2 款所列管之槍砲及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25 ，不得持有，渠等2 人竟共同基於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之非
26 制式手槍及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之犯意聯絡，林昌毅於同
27 日（即110 年5 月1 日）凌晨3 時51分許，在德豐路198 號
28 路邊，自前述帽T 男子處收受具有殺傷力之由土耳其RETAY
29 廠PT24型空包彈槍，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之非制式手
30 槍1 支（含彈匣1 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暨具有
31 殺傷力之子彈至少5 顆等物後，即無故持有之。林昌毅接著

01 將彈匣從該槍枝中取出檢視後裝回，並將之交予胡茂崧，胡
02 茂崧因此收受該具有殺傷力之該非制式手槍及子彈而無故持
03 有之。其後，胡茂崧乃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4 搭載林昌毅；朱志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
05 載陳韋彤、曾敏豪、詹學竹及李兆曜等人；江東祐駕駛車牌
06 號碼AYD-9575號自用小客車；林旻炫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7 號自用小客車；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駕駛車牌號
08 碼ALJ-6161號自用小客車，於同日凌晨4時2分許陸續抵達
09 911車行，渠等均下車，胡茂崧持前揭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
10 手槍朝911車行內茶水間、休息室及休息站、停放在內為林
11 暉埕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暨為劉驊毅所
12 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此部分未據劉驊毅告
13 訴）等開槍射擊而擊中5次，致茶水間之窗戶玻璃及牆壁、
14 休息室牆壁及窗戶暨車行外牆、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5 客車之後行李廂蓋等均受損；林昌毅、詹學竹、江東祐及林
16 旻炫等人則分持棍棒砸毀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7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車行門口處檳榔攤，造成
18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左前保險桿、右前側照後
19 鏡、後擋風玻璃、左後保險桿、葉子板板金、後行李廂蓋外
20 側板金、右後車門、右後葉子板、右後車門車窗玻璃及晴雨
21 窗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擋風玻璃、左後車
22 燈罩、後擋風玻璃、左前、左後車門車窗玻璃、右前車窗及
23 晴雨窗等處均受損，且致在場之林暉埕心生畏懼，足生危害
24 於生命及身體之安全，林暉埕旋駕駛車牌號碼AUM-0199號自
25 用小客車倉皇逃避，林昌毅等方駕車離去，返回德豐路198
26 號。而林昌毅及胡茂崧抵達並走回德豐路198號時，則係由
27 林昌毅右手持前揭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而無故繼續持有
28 之。

29 五、嗣林暉埕逃離後，隨即於同日在911車行對面路邊報警處理
30 警方獲報後，於同日6時許至911車行調查，在該車行處
31 扣得如附表三編號3之①至④號所示之彈殼4顆、編號4之

01 ①及②號所示之彈頭2 顆、在車行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2 自用小客車內扣得編號4 之③號所示之彈頭1 顆等物；及在
03 德豐路198 號處扣得如附表三編號3 之⑤及⑥號所示之彈殼
04 2 顆、編號4 之④號所示之彈頭1 顆等物；暨在蕭翰蔚所有
0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扣得如附表三編號4 之⑤
06 至⑨號所示之彈頭5 顆；以及在林暉埕所駕駛逃離之車牌號
07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扣得如附表三編號4 之⑩號所示之
08 彈頭1 顆。而胡茂崧於具有偵查權限之司法警察尚未發覺渠
09 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之犯行前，於同日
10 17時40分許在新竹縣○○鄉○○路000 巷00號旁廣場主動向
11 警方陳述其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槍枝及子彈，暨在911 車行
12 內開槍射擊而自首渠此部分犯行，並當場報繳如附表三編號
13 1 號所示非制式手槍1 支（含彈匣1 個）及如編號2 號所示
14 之手槍1支等物，因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警方再於110 年9
15 月23日11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處拘提林昌毅到
16 案，並扣得其所有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之物；於同日17
17 時許拘提徐兆群到案，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之物
18 ；於同日14時45分許在德豐路198 號處分別拘提曾敏豪、詹
19 學竹、李兆曜及江東祐到案，並分別扣得如附表二編號（三
20 ）至（六）所示之物；於同日15時許在新竹縣○○鄉○○○
21 街000 巷0 號處拘提蕭翰蔚到案，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七
22 ）所示之物；於110 年8 月25日16時許在新竹縣○○鄉○○
23 路0 段000 巷000 弄00號處拘提魏呈翰到案，並扣得如附表
24 二編號（八）所示之物；於110 年8 月23日12時30分許在新
25 竹縣○○鄉○○路00巷0 弄00號3 樓處拘提陳奕嘉到案，並
26 扣得如附表二編號（九）所示之物；於同日13時45分許在新
27 竹縣○○鄉○○路0段000號處拘提鍾尚霖到案，並扣得如附
28 表二編號（十）號所示之物；於110 年9 月23日10時47分許
29 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處拘提胡翔偉到案，並扣
30 得如附表二編號（十一）所示之物；於同日12時許在桃園市
31 ○○區○○街000 號15樓之7 處拘提江侑翰到案，並扣得如

01 附表二編號（十二）號所示之物；於110年9月22日17時15
02 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處拘提郭富華到案，並扣
03 得如附表二編號（十三）所示之物。

04 六、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移送
0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06 理由

07 壹、有罪部分：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11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12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13 項亦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林昌毅、胡茂
14 崧、陳韋彤、陳皓揚、楊宗翰、胡楷、徐兆群、曾敏豪、詹
15 學竹、李兆曜、江東祐、朱志龍、李政奎、林旻炫、簡宏育
16 、丙○○、蕭翰蔚、魏呈翰、陳奕嘉、鍾尚霖、胡翔偉、江
17 侑翰及郭富華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之供述證據及其餘
18 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檢察官、以上被告等
19 及辯護人等於本院審理中均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二第
20 199至229、300至330、374至404頁、卷三第110至140、251
21 至280、351、352、398至486頁、卷四第110、147、111、27
22 6至303、323至350、425至475頁），復均未曾於言詞辯論終
23 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等以外之
24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均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
25 ，亦均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且均與待證事實具
26 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均為適當，依上揭規定說明
27 ，自均得為證據。至於本院下列所引用其餘依憑判斷之非供
28 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
29 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
30 面解釋，亦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31 二、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 如事實欄第一段所示 (案發地點：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3
02 段與中和街口)：

03 1、訊據被告林昌毅坦承有為恐嚇及強制犯行，惟矢口否認有
04 何聚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脅迫犯行，辯稱：我承認我有
05 下手實施，但我不是首謀云云 (見本院卷三第488 頁)；
06 又訊據被告胡茂崧及陳韋彤均坦承全部犯行 (本院卷四第
07 477 頁)；又訊據被告陳皓揚坦承有犯聚集三人以上下手
08 實施強暴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及強制犯行，辯稱：
09 我當時有在場，有動手打1、2下，但我沒有恐嚇被害人，
10 其他人恐嚇的部分，因時間太久，我不記得云云 (見本院
11 卷二第369 頁、卷三第489 頁)；又訊據被告楊宗翰坦承
12 有犯聚集三人以上施下手實施強暴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
13 恐嚇及強制犯行，辯稱：當時我有在場，但沒有聽到有人
14 說恐嚇及強制的話，因為太吵了云云 (見本院卷三第
15 104、489頁)；又訊據被告胡楷矢口否認全部犯行，辯
16 稱：我全部否認，案發當時是上班時間，我是在湖口火車
17 站附近之日式鐵板燒上班，我沒有在案發現場。我是擔任
18 後廚，上班時間是早上11時至晚上9 時，是排班制，要看
19 當天人手夠不夠才能排休云云 (見本院卷三第489至491
20 頁)；又訊據被告徐兆群坦承有犯聚集三人以上施下手實
21 施強暴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及強制犯行，辯稱：我
22 沒有強制被害人，也沒有恐嚇被害人，這是其他共犯的行
23 為，我不應一起負責云云 (見本院卷三第490 頁)；又訊
24 據被告簡宏育坦承有犯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犯
25 行，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及強制犯行，辯稱：我搭楊宗翰
26 開的車到現場，我看到有糾紛，我有去阻攔、勸架，可是
27 場面太混亂，我第一時間就躲到旁邊去云云 (見本院卷三
28 第105、488、489 頁)；又訊據被告丙○○坦承有犯聚集
29 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及恐
30 嚇犯行，辯稱：我有在場，我聽到有口角糾紛，我要過去
31 阻攔，但現場有點混亂，我就直接去旁邊云云 (本院卷三

01 第105、490頁)。

02 2、經查：

03 (1)此部分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
04 ；當天我駕駛車號00-0000 號自小客車，副駕駛我弟弟乙
05 ○○，長春路上直行往新竹方向，對方駕駛黑色福斯（AB
06 C-5525）在我前方突然煞車迴轉，我就按了一聲喇叭，並
07 且罵一聲「幹」，對方黑色福斯立刻掉頭開到我的自小客
08 車右側，駕駛（嗣經指認為林昌毅）就罵我說：你罵我什
09 麼意思，我說：你突然煞車迴轉，我差點撞到，黑色福斯
10 駕駛說：我沒有錯，並用客家話罵我幹你娘，叫我停在路
11 邊下來講，我把車停在路邊後，就打110 報警，但是報錯
12 地址，之後黑色福斯也停在我後面，我看到車上有2 個人
13 下來，我看到林昌毅一直打電話叫他朋友來，我有聽到林
14 昌毅在報地址，林昌毅打完電話沒多久，陸續就有車子來
15 ，我印象中有10來個人到現場。黑色賓士副駕駛座下來穿
16 白色衣服的陳韋彤，就徒手一巴掌打我嘴巴，導致我流血
17 ，之後一群人蜂擁而上打我及乙○○。黑色福斯駕駛林昌
18 毅動手打我，副駕駛（嗣經指認係胡茂崧）也有動手打我
19 ，還有簡宏育（嗣經指認）當時有徒手毆打我的頭部及背
20 部，我跟乙○○有倒在地上，後來我們要往斜對面的愛心
21 聯盟逃跑，一堆人繼續追著我們打，林昌毅大叫逼我們跪
22 下道歉，我不肯，就有人在後面一直打我，最後我跟乙○
23 ○下跪道歉，陳韋彤就說以後不要來竹東給他們看到，不
24 然不會放過我們。陳韋彤還有跟其他人說要記住我們的車
25 牌。後來陳韋彤是從副駕駛座上車，搭乘車號000-0000號
26 自用小客車離開。我的頭頂及後腦勺紅腫暈眩，身體多處
27 擦挫傷，全身都有受傷，我有去臺大新竹分院就診。基本
28 上他們都是徒手及腳踹毆打我，我覺得很害怕，怕被他們
29 報復，也覺得很羞辱人，我們當下不願意跪，但是他們打
30 完之後就叫我們下跪，我有起來，但是林昌毅又叫我們下
31 跪，大概重覆3、4次等語明確，及證人乙○○於警詢及偵

訊時證稱：當時我哥甲○○開車載我，行駛在竹東鎮長春路3段之內車道上，1輛黑色福斯汽車從外車道往內車道切，我哥就按他喇叭，對那臺車罵「幹」，對方就回說：你罵什麼東西，當時我和我哥就在路邊停車，對方就直接回頭過來找我們理論，對方車上下來2個人，其中1個穿黑色衣服的人（嗣經指認係林昌毅）就打電話叫人來，之後有車來到現場，有1個穿白色衣服的人（嗣經指認係陳韋彤）先動手打甲○○一巴掌，現場有大約10幾人，其他人也開始動手，他們是徒手毆打，我頭部、下背部、腳部都有被他們打到受傷，我倒地後，他們還是繼續毆打，並持續用腳踹我。經我指認，林昌毅有動手打我，胡茂崧也有用拳頭打我，楊宗翰是被找來的人，他也有揍我。他們還有逼我和我哥下跪，我們都有下跪，我想站起來，對方不給我站起來。他們就是對我和甲○○一起出言恐嚇，也一起打我們，對方捶我肚子踹我腳，我牙齒有斷掉，我也是去臺大新竹分院就診，我當時很害怕等語綦詳（見軍偵字第14號卷二第1至3、10至13頁、卷四第168至170頁），並經證人李崑揚於警詢時證述：當時陳皓揚駕駛黑色國瑞自小客車開到竹東鎮愛心聯盟的巷口時忽然停車並下車查看路邊的行車糾紛，後來陳皓揚有徒手打我不認識的人一拳等語，及證人郭中楷於警詢時證稱：我是跟李崑揚搭陳皓揚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開到愛心聯盟時他突然停車，我們3人有下車，後來就有起爭執等語甚明（見他字第1451號卷第60至62頁），且為被告林昌毅坦承有為前述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恐嚇及強制犯行、被告胡茂崧及陳韋彤均坦承全部犯行、被告陳皓揚、楊宗翰及徐兆群均坦承有為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犯行、暨被告簡宏育及丙○○均坦承有為在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犯行等情不諱，此外，復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6份（見軍偵字第14號卷一第55至58、118至121、127至130、152至155頁、

01 卷二第4至7、15至18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1幀、車
02 輛詳細資料報表5份（見他字第1451號卷第8至10、24至
03 26頁）、告訴人甲○○之傷勢照片5幀、告訴人甲○○及
04 乙○○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
05 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各1份、刑警大隊偵二隊之監視器畫面
06 翻拍照片共32幀、被告徐兆群之行動通訊載具數位鑑識萃
07 取匯出結果總結歸納分析報告1份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數
08 位勘察報告1份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執行防制「喪禮告別
09 式公開活動」辨識資料照片5幀等附卷足稽（見軍偵字第
10 14號卷二第8、9、9-1、14、37至44、83、102至105、210
11 -2頁）。

12 (2)被告林昌毅辯稱：我並非首謀云云。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所
13 處罰之「首謀」，係指犯罪之行為主體為多數人，其中首
14 倡謀議，而處於得依其意思，策劃、支配團體犯罪行為之
15 地位者而言，亦即於同謀犯罪之多數人中，率先提議實行
16 犯罪而居於主導策劃地位者即屬之，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
17 字第6229號、103年度臺上字第190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8 。查本案係因被告林昌毅駕駛上開福斯廠牌、黑色之車牌
19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甲○○所駕駛並搭
20 載證人乙○○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行車
21 糾紛，被告林昌毅要求告訴人甲○○停車，告訴人甲○○
22 因此將車輛停在案發地點並報警，被告林昌毅隨即停車在
23 告訴人甲○○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後方後下車，撥打
24 電話，被告胡茂崧亦下車，渠2人接著與告訴人等面對面
25 ，再僅約3分鐘至7分鐘之短時間內，被告陳皓揚、楊宗
26 翰、徐兆群、簡宏育、丙○○、陳韋彤及胡楷等人即陸續
27 或駕車、或搭車、或步行等方式抵達案發地點，並均走至
28 被告林昌毅及胡茂崧與告訴人等所在處，被告陳韋彤先出
29 手毆打告訴人甲○○巴掌，其他共犯亦上前毆打告訴人等
30 ，接著被告林昌毅追打、拉扯告訴人等過街，被告胡茂崧
31 、陳皓揚、楊宗翰、丙○○、陳韋彤及胡楷等人緊跟其後

01 陸續過街，在對面愛心聯盟超商處，告訴人等再遭毆打及
02 被逼下跪道歉等情，有前述刑警大隊偵二隊之監視器畫面
03 翻拍照片共32幀附卷可據（見軍偵字第14號卷二第37至44
04 頁）；再者，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亦證述：一開
05 始與黑色福斯駕駛林昌毅發生行車糾紛後，是他打電話叫
06 人來，後來是他叫我下跪道歉，所以我認為是他在指揮等
07 語甚明（見軍偵字第14號卷二第3頁），被告徐兆群於偵
08 訊時亦自承：我跟楊宗翰一起出門，原本他是要載我回湖
09 口，後來車上有人接到電話，所以才前往案發現場，楊宗
10 翰就開車過去。我看到大家動手，我就動手等語明確（見
11 偵字第10101號卷第231至233頁），是以綜合上情相互勾
12 稽以觀，可知本案確係被告林昌毅因與告訴人等發生行車
13 糾紛，見告訴人等停車後，隨即停車在告訴人甲○○所駕
14 駛車輛後方，旋主動邀集，被告陳韋彤、陳皓揚、楊宗翰
15 、胡楷、徐兆群、簡宏育及丙○○因此接續到場，復觀諸
16 被告林昌毅接著在現場所為毆打告訴人等、逼迫告訴人等
17 下跪道歉等舉措，在在均可見被告林昌毅在現場支配，以
18 強暴脅迫方式迫使告訴人等下跪道歉才願終止紛爭，被告
19 林昌毅確處於首倡謀議，需依其意思而為之策劃、支配對
20 告訴人等實施強暴脅迫之「首謀」地位，而該當於在公眾
21 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之首謀犯行，昭然若揭
22 。被告林昌毅空言否認居首謀地位，顯屬事後卸責之詞，
23 不足採信。

24 (3)被告胡楷雖以上揭情詞置辯，然證人即被告林昌毅於警詢
25 時已就案發當時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指認後供述：相片P9
26 是胡楷沒錯。當天就是陳韋彤、簡宏育、陳皓揚、楊宗翰
27 、胡楷、徐兆群、丙○○等人到場等語綦詳（見軍偵字第
28 14號一第40頁、卷二第41頁之刑警大隊偵二隊照片），觀
29 諸被告林昌毅於警詢斯時係就警方所提供之監視器畫面翻
30 拍照片一一指認後陳述分別係陳皓揚、徐兆群、丙○○、
31 陳韋彤及胡楷等人沒錯等情，且對於警方所提示之相片如

01 果拍攝距離太遠導致無法辨識者亦會明白陳述看不清楚等
02 語，而被告林昌毅所指認案發當時有在場之人除被告胡楷
03 外，尚有指認被告胡茂崧、陳韋彤、陳皓揚、楊宗翰、徐
04 兆群、簡宏育及丙○○，亦為各該被告均坦認確有到場等
05 情不諱，已如前述，顯見確與實際情況相合，從而依被告
06 林昌毅警詢斯時所為指認狀況，堪認其確係依據實際發生
07 情形而為陳述至明。再者，案發當時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08 （見軍偵字第14號卷二第41頁）所拍攝之人，觀諸容貌、
09 五官及長相等經比對結果確與被告胡楷相符，且身高及體
10 型等亦核與被告胡楷前參加某喪禮告別式經警方蒐證所拍
11 攝之影像相合（見軍偵字第14號卷二第210-2 頁背面之新
12 竹縣政府警察局辨識資料照片），綜合以上相互勾稽以觀
13 ，堪認被告胡楷於案發當時確有在場並為前述在公共場所
14 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犯行無訛。而被告胡楷
15 初始於離案發時間最近之110 年8 月24日警詢時係供述；
16 （你是否記得110 年4 月29日10時30分許你人在哪裡？做
17 何事？）我忘了，反正不是工作就是休假在家等語（見軍
18 偵字第14號卷一第134 頁），是其僅空泛否認有在案發現
19 場，卻完全未陳述係在何處；接著於同日偵訊時，及嗣後
20 本院準備程序時均未陳述案發當日究竟所在何處（見偵字
21 第10101 號卷四第186至188頁、本院卷三第105、145頁）
22 ），迄於本院審理時卻供述：當天我在湖口火車站附近之
23 日式鐵板燒上班，擔任內廚等語在卷（本院卷三第489、4
24 90頁），顯見被告胡楷對其案發當日行蹤為何之歷次供述
25 內容已有出入；況且苟若真有所辯稱在鐵板燒上班之情
26 事，則提出斯時到班及下班時間之相關紀錄資料並非難事
27 ，為何其自始至終均無法提出案發當日確係在其所辯稱之
28 工作地點上班之具體證據資料供以調查審酌？益徵被告胡
29 楷辯稱案發當時不在現場云云，顯然無稽，無足憑採。

30 (4)被告陳皓揚、楊宗翰、徐兆群、簡宏育及丙○○均矢口否
31 認有何恐嚇及強制犯行，而分別以前開情詞置辯。按共同

01 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
02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
03 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04 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
05 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6 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實
07 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
08 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此有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
09 第2824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查被告林昌毅與告訴人甲○
10 ○及乙○○間發生前述行車糾紛且告訴人等已停車在該處
11 ，是以被告林昌毅打電話聯繫，接著被告陳皓揚、楊宗翰
12 、徐兆群、簡宏育及丙○○等即因此或駕車或搭乘車輛抑
13 或藉由其他方式陸續抵達案發地點，顯見被告陳皓揚、楊
14 宗翰、徐兆群、簡宏育及丙○○等糾紛現場會發生強暴、
15 脅迫、恐嚇及強制等情事可以想見，且渠等在現場已親眼
16 見到正有衝突及爭執之狀況，卻仍在被告林昌毅、胡茂崧
17 及陳韋彤分別為前述毆打告訴人等、對告訴人等恐嚇暨強
18 逼告訴人等下跪等犯行之際均在場，且被告陳皓揚、楊宗
19 翰及徐兆群同時對告訴人等毆打而下手實施強暴行為，被
20 告簡宏育及丙○○則均同時在場助勢，是以綜觀上情，堪
21 認被告林昌毅、胡茂崧及陳韋彤當場對告訴人等所為前揭
22 恐嚇及強制行為均非逸脫被告陳皓揚、楊宗翰、徐兆群、
23 簡宏育及丙○○等人意思之範圍，被告陳皓揚、楊宗翰、
24 徐兆群、簡宏育及丙○○均具有視他人行為為自己所為之
25 共同犯意聯絡而應成立共犯，彰彰明甚。

26 (5)再查被告林昌毅因與告訴人甲○○間有前述行車糾紛，是
27 以邀集被告陳韋彤、陳皓揚、楊宗翰、胡楷、徐兆群、簡
28 宏育及丙○○暨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至案發
29 地點聚集，再與被告陳皓揚、楊宗翰及徐兆群及原已在場
30 之被告胡茂崧共同毆打告訴人甲○○及乙○○，被告胡楷
31 、簡宏育及丙○○均在場助勢，暨被告等人共同以前揭方

01 式恐嚇告訴人甲○○及乙○○，暨逼迫告訴人甲○○及乙
02 ○○○下跪而行無義務之事；而案發地點所在之新竹縣竹東
03 鎮長春路3段與中和街口，暨對面之愛心聯盟超商門口等
04 處均為公共場所，是認被告林昌毅、胡茂崧、陳韋彤、陳
05 皓揚、楊宗翰、胡楷、徐兆群、簡宏育及丙○○等人所為
06 客觀上均對告訴人甲○○及乙○○造成危害，主觀上均可
07 預見渠等行為將造成在場目睹聽聞、甚至經過該處之公眾
08 或他人恐懼不安，是以被告胡茂崧、陳韋彤、陳皓揚、楊
09 宗翰及徐兆群等均該當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
10 強暴脅迫、暨被告胡楷、簡宏育及丙○○等均該當在公共
11 場所聚集三人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等構成要件，而被告林
12 昌毅則屬首倡謀議而居於主導策劃地位之人，灼然至明。

13 3、綜上所述，被告林昌毅、陳皓揚、楊宗翰、胡楷、徐兆群
14 、簡宏育及丙○○等上開所辯均顯為事後圖卸之詞，不足
15 為採。從而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林昌毅、胡茂崧、陳韋
16 彤、陳皓揚、楊宗翰、胡楷、徐兆群、簡宏育及丙○○此
17 部分犯行均堪以認定，應均予依法論科。

18 (二)如事實欄第二段所示(案發地點：八號會所)：

19 1、訊據被告林昌毅矢口否認有何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
20 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犯行，辯稱：我一打開包廂門口，蕭
21 翰蔚他們一群人就在外面，我就被蕭翰蔚打一拳，我沒有
22 還手，當時胡茂崧、陳韋彤及曾敏豪在我旁邊，他們在勸
23 架，叫蕭翰蔚不要打，我否認有犯罪云云(見本院卷三第
24 492、493頁)。又訊據被告胡茂崧及曾敏豪均否認有何在
25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犯行，被告
26 胡茂崧辯稱：我當時是被打的，我沒有跟人發生拉扯或肢
27 體衝突云云(見本院卷四第477至479頁)；被告曾敏豪則
28 辯稱：當時蕭翰蔚打電話邀請我去他的包廂喝酒，他的朋
29 友誤以為我是仇人，就動手打我，我就回9號包廂跟林昌
30 毅講，之後我們都要走了，兩方人馬在走廊遇到，就打起
31 來，我在勸架，我不知道誰有動手，我就在攔，要把雙方

01 的人推開，我否認有犯罪云云（見本院卷三第493、494頁
02 ）。又訊據被告陳韋彤否認有何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
03 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犯行，辯稱：我只有在包廂裡面
04 喝酒而已，他們沒有在9號包廂內發生衝突，外面走道發
05 生的事情我不清楚，等我走出來到走道時，警察已經來了
06 ，我沒有參與他們的衝突，我否認犯罪云云（見本院卷四
07 第477至479頁）。又訊據被告蕭翰蔚矢口否認有何在公眾
08 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犯行，辯稱：我
09 們的包廂剛好在隔壁，當時我們兩方人馬剛好都要走了，
10 就在包廂門口遇到，只有我1個人動手打林昌毅而已，林
11 昌毅沒有還手，兩邊其他人都在攔，我否認有犯罪云云。
12 又訊據被告魏呈翰、陳奕嘉、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均
13 否認有何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
14 犯行，被告魏呈翰辯稱：當時我走出包廂外，就看到蕭翰
15 蔚打林昌毅，我們兩邊的人都在阻攔，就是雙手打開要擋
16 ，避免進一步的衝突，我全部否認云云；被告陳奕嘉辯稱
17 ：當時是蕭翰蔚與林昌毅有爭執，蕭翰蔚打林昌毅，我們
18 就去擋，沒多久，警察就來了，我否認犯罪云云；被告胡
19 翔偉辯稱：當天我沒有動手，是蕭翰蔚與林昌毅在吵架，
20 後來蕭翰蔚就打林昌毅，我們在場其他人都在攔，我否認
21 有犯罪云云（見本院卷三第503至506頁）；被告江侑翰辯
22 稱：我只是去攔架而已，我沒有打人，可能是攔架時不小
23 心揮到，我不承認有犯罪云云（見本院卷四第492、493頁
24 ）；被告郭富華辯稱：我當天喝完酒出包廂時就看見有人
25 打其他人1拳，然後就有人上前攔，我在後面沒有看到發
26 生什麼事，後來警察來，我們就走了，我否認犯罪云云。
27 又訊據被告鍾尚霖否認有何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
28 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犯行，辯稱：我當時在包廂內有聽到
29 爭吵聲，我不知道有沒有打人，等我走出包廂時，雙方就
30 散開了，警察也來了，我否認有犯罪云云（見本院卷三第
31 505頁）。

01 2、經查：

02 (1)此部分事實業據被告林昌毅於110年5月1日、同月2日
03 警詢時供述：當時曾敏豪去蕭翰蔚的VIP包廂敬酒，不知
04 什麼原因與蕭翰蔚發生爭執，後來曾敏豪回來我們9號包
05 廂，說他被別人打，我跟胡茂崧便走出去包廂外面看，看
06 見蕭翰蔚等共7、8人在包廂門口，還沒有說話，我就被蕭
07 翰蔚以徒手方式，打我的眼睛及鼻樑，造成我右眼皮及鼻
08 樑擦挫傷，蕭翰蔚等7、8人繼續打胡茂崧，我們也不甘示
09 弱，雙方就毆打起來，後來警方有來，我們就停止，我就
10 由胡茂崧駕車搭載離去，曾敏豪自己離去，我們3人都返
11 回湖口鄉德豐路198號。經我指認，編號15號（即胡翔偉
12 偉）及編號16號（即蕭翰蔚）是在現場打我、胡茂崧及曾
13 敏豪之人等語（見偵字第5375號卷一第21、31、34、36頁
14 ），及於110年8月24日偵訊時具結後供述：蕭翰蔚及他
15 朋友有動手打我，是在走廊上動手，還有打胡茂崧，是蕭
16 翰蔚跟他朋友一起圍毆我們等語明確（見偵字第10099號
17 卷第85至87頁）；被告胡茂崧於110年5月2日警詢時供
18 述：曾敏豪1個人去蕭翰蔚的包廂敬酒，回來包廂後就跟
19 我們說他被打，我跟林昌毅去包廂外看情況，才剛出門，
20 就在包廂外走道被蕭翰蔚他們幾個人徒手毆打，當時目測
21 大約7、8人左右，我當時右手有扭到，經我指認編號16號
22 （即蕭翰蔚）有打我等語，於110年5月12日警詢時供述
23 述：我跟林昌毅出去看情況，一出去，我跟林昌毅及曾敏豪
24 就遭到對方圍毆，時間約10分鐘，後來警察就來了等語甚
25 明（見偵字第5375號卷一第15、16、18至20頁、卷二第20
26 5頁）；被告曾敏豪於110年5月1日及同月2日警詢時
27 供述：我與胡茂崧及林昌毅在包廂內喝酒，我接到蕭翰蔚
28 的電話，叫我過去他的包廂坐一下，當時蕭翰蔚以為我在
29 自己包廂內跟綽號夾子的人一起喝酒，我回答說沒有此事
30 ，但是蕭翰蔚的友人就抓我的語病及口氣，藉此群毆我。
31 我被打後，隨即跑出來，回到自己包廂，後來我和林昌毅

01 及胡茂崧離開包廂的門口時，在走廊上，他們前來攔住我
02 們，跟我們發生拉扯，動手打我們3人，後來有人報警，
03 警方有到場。（警方提供指認紀錄表給你指認，編號幾之
04 人有打你與林昌毅、胡茂崧？）相片編號20號（即江侑翰
05 ）等語（見偵字第5375號卷一第37、50、51、54、56頁）
06 、於110年8月24日警詢時供述：當時蕭翰蔚打給我，叫
07 我過去喝酒，我就過去，胡翔偉喝多了，把我認錯人（前
08 面有不明男子闖進他們包廂），就跟我大小聲，胡翔偉就
09 出拳打我，後來我返回自己包廂，跟林昌毅、胡茂崧及陳
10 韋彤講，林昌毅及胡茂崧出去時，就被蕭翰蔚的人打了。
11 我確定有打我的是胡翔偉及江侑翰，他們是徒手等語，及
12 於偵訊時供述：我後來要回包廂，在走廊的路上，對方蕭
13 翰蔚那邊的人跟著出來，後來我同行的人出來在走廊上，
14 二邊的人在吵架，走廊上很混亂，我知道林昌毅及胡茂崧
15 有被打等語甚詳（見偵字第10101號卷一第62、64頁）；
16 被告蕭翰蔚於110年5月1日警詢時供述：當時我跟曾敏
17 豪在我的包廂內起了衝突，我有揮了他一拳，之後他就回
18 自己包廂叫人出來，我也跟過去，在包廂外面現場碰到啾
19 啾（即林昌毅）口氣很差，我就跟他互毆，之後店家就報
20 警等語，於110年8月24日警詢時供述：當時我們打開包
21 廂門到走道，雙方起口角，我有動手打林昌毅，林昌毅及
22 胡茂崧有要衝過來扁我等語，於同日偵訊時供述：曾敏豪
23 來我們包廂，我跟他有口角，我有推他及打他一巴掌，後
24 來我跟林昌毅在走廊起衝突，我有傷害打林昌毅。（當時
25 誰跟林昌毅一起？）還有胡茂崧及其他人等語明白（見偵
26 字第5375號卷一第101、104、106、107頁、偵字第10100
27 號卷一第8、73頁）；被告魏呈翰於110年8月26日警詢
28 時供述：當時曾敏豪走出我們包廂，之後我們一群人出包
29 廂就碰到曾敏豪及林昌毅以及他們的年輕人，當下起口角
30 ，發生衝突，我有看到蕭翰蔚出手毆打林昌毅，林昌毅也
31 還手打蕭翰蔚，我也有出手打人，我不知道打到誰，都是

01 徒手，我看蕭翰蔚、陳奕嘉、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都
02 有出手打人，鍾尚霖在最後面，我沒有看到他打。我看到
03 林昌毅、曾敏豪及他們帶的2個年輕人都有出手。（【警
04 方提示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供以查看】所稱2個年輕人有無
05 在指認表上？）編號7號，我知道他叫阿崧（警方提示胡
06 茂崧）。當時林昌毅及阿崧最大聲等語，及於同日偵訊時
07 供述：（110年5月1日在八號會館有誰動手打人？）有
08 我，林昌毅。發生衝突時，兩邊的人就出手互毆等語甚明
09 （見偵字第10100號卷二第160、161、165至168、228頁
10 ）；被告陳奕嘉於110年5月1日警詢時供述：曾敏豪在
11 我們的包廂內與蕭翰蔚起口角，蕭翰蔚就打曾敏豪，後來
12 我們到包廂外，曾敏豪自己包廂內的人有出來，蕭翰蔚有
13 搥了啾啾（即林昌毅）一拳等語，於110年8月24日警詢
14 時供述：當時我們在包廂內聽到外面有吵架的聲音，我跟
15 魏呈翰及鍾尚霖等人就出去，在包廂外走廊看到蕭翰蔚與
16 曾敏豪包廂內的人吵起來，蕭翰蔚有徒手打林昌毅，其他
17 人在旁邊互相嗆來嗆去等語，及於111年2月24日偵訊時
18 供述：蕭翰蔚及林昌毅後來在包廂外走廊有發生推擠衝突
19 等語甚詳（見偵字第5375號卷一第114頁、偵字第10100號
20 卷一第92、93頁、卷二第235頁）；被告鍾尚霖於110年
21 5月1日警詢時供述：當時曾敏豪在我們的包廂內與蕭翰
22 蔚起爭執，蕭翰蔚就推曾敏豪，曾敏豪回他自己的包廂，
23 對方就出來很多人，我們雙方就開始起爭執，對方的啾啾
24 （即林昌毅）臉被蕭翰蔚打了一拳，後來新竹市警方就到
25 場等語，於110年8月24日警詢時供述：我們包廂的人陸
26 續出去，我也跟著出去，蕭翰蔚、魏呈翰、陳奕嘉等人就
27 和對方發生口角、推擠等衝突，現場雙方都有人在叫罵，
28 蕭翰蔚、魏呈翰及陳奕嘉都有跟對方叫罵等語，於同日偵
29 訊時供述：當時原包廂內的人全部都走出去了，我也走出
30 去，是在包廂外面的走道，我們包廂的人與對方包廂的人
31 互相罵來罵去，對方應該有4、5人等語，及於110年9月

01 13日偵訊時供述：（除了蕭翰蔚，還有誰在那邊？）我只
02 認識魏呈翰、陳奕嘉等語在卷甚詳（見偵字第5375號卷一
03 第119頁、偵字第10098號卷第6、7、119、120、143頁
04 ）；被告胡翔偉於110年9月23日警詢時供述：當時初包
05 廂後，雙方就開始爭吵，雙方互相打起來，雙方我都有認
06 識，對方有林昌毅、陳韋彤、曾敏豪。我有看到蕭翰蔚毆
07 打綽號啾啾之林昌毅，是徒手毆打，其他人有圍上去，我
08 有被林昌毅打到等語，及於同日偵訊時陳述：蕭翰蔚等人
09 都叫我小貢丸，當時曾敏豪在我們包廂內講完之後，我們
10 這邊在包廂內的人都走出去，後來就在包廂外起衝突，兩
11 邊有推來推去，當時動手的人是蕭翰蔚及林昌毅，還有1
12 個高高的人，我不知道是誰，陳韋彤有在場，但他沒有動
13 手等語甚明；被告江侑翰於110年9月23日警詢時供述：
14 我有看到曾敏豪來包廂敬酒，當時我跟陪酒小姐在玩，突
15 然就看到有人衝出去包廂，我也一起衝出去，我人有在走
16 道，現場很混亂，我只記得大家推來推去和嗆聲，我有看
17 到曾敏豪和一群人在互相推擠，有看到魏呈翰衝過去，現
18 場都沒有人拿武器等語，及於同日偵訊時供稱：（當時在
19 包廂外起衝突時，你人在？）我也在包廂外，因為包廂裡
20 面的人都出去了等語在卷；被告郭富華於110年9月23日
21 警詢時供述：當天是蕭翰蔚相約前往八號會所，現場係蕭
22 翰蔚、魏呈翰、陳奕嘉、鍾尚霖、胡翔偉、江侑翰及我。
23 曾敏豪被蕭翰蔚叫去包廂，問他認不認識剛走進來走錯包
24 廂的人，曾敏豪就開始大小聲，他就被惡魔（即蕭翰蔚）
25 打一巴掌，再被小貢丸（即胡翔偉）打一巴掌，曾敏豪就
26 推胡翔偉，魏呈翰、江侑翰及我就出拳打曾敏豪，曾敏豪
27 就嗆我們說「等我，我回去叫人」，然後我們就走出去，
28 對方人馬也走出來，雙方就開始叫罵互毆。（當時現場情
29 形如何？）曾敏豪回去他的包廂後就跟裡面的人說「我被
30 打了，還不趕快出來」，所以他包廂裡面的人就衝出來叫
31 罵，徒手推蕭翰蔚及胡翔偉，我們就上去擋，蕭翰蔚就開

01 始揮拳，綽號啾啾（即林昌毅）被蕭翰蔚打到流鼻血，我
02 們其他人都是在攔人還有跟對方推擠，對方還是一直叫罵
03 （罵三字經），場面很混亂，之後警方就來了。我知道胡
04 翔偉有被他們打到臉，我有被推，我有看到林昌毅揮拳要
05 打蕭翰蔚，但是沒打到。（何人於現場叫罵？）大家都有
06 等語，及於同日偵訊時具結後證述：（當時曾敏豪與蕭翰
07 蔚起口角後，誰打曾敏豪一巴掌？）小貢丸（即胡翔偉）
08 、蕭翰蔚打曾敏豪一巴掌。當時在曾敏豪離開包廂前，我
09 跟魏呈翰及江侑翰也有出手打曾敏豪。（曾敏豪回去以後
10 有找啾啾（即林昌毅）等人再回去包廂起衝突？）對。（
11 第2次衝突有誰動手？）就是在包廂外走廊的時候，當時
12 場面很混亂。（有參與推擠或是在場的人？）我們都有。
13 （一開始打是在包廂內，後來推擠是在包廂外？）對，還
14 有蕭翰蔚有打林昌毅，打到流鼻血等語明確（見偵字第12
15 667號卷第4、56、57、59、60、72、127、136、137、18
16 8、189、191頁）。觀諸被告林昌毅、胡茂崧、曾敏豪、
17 蕭翰蔚、魏呈翰、陳奕嘉、鍾尚霖、胡翔偉、江侑翰及郭
18 富華等人所為上揭供述內容之時間均距離案發時間為接近
19 ，是以人之記憶確屬清晰且深刻，復參諸110年5月1日
20 案發當天因凌晨2時許在前述八號會館內所發生此案件，
21 進而衍生後續在新竹縣○○鄉○○路000號處及址設新竹
22 縣○○鄉○○路0段000號處之911車行等案件，且斯時被
23 告等雙方多次往返二地，人數又多（均詳後述），故因時
24 日經過及該等因素，以致被告等人之記憶會日趨模糊而無
25 從回想及無法就案發經過情形詳細描述，當可想見，此觀
26 諸被告林昌毅、胡茂崧、蕭翰蔚等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曾供
27 述：記不清楚，忘記了等情（見本院卷三第493、504頁、
28 卷四第478頁），亦可得知，從而應認被告林昌毅、胡茂
29 崧、曾敏豪、蕭翰蔚、魏呈翰、陳奕嘉、鍾尚霖、胡翔偉
30 、江侑翰及郭富華等人分別所為前開陳述內容均屬真實而
31 均堪以採信。此外，並經證人即八號會所經理李俊坤於警

01 詢時證述：5 月1 日凌晨2 時許，我進到VIP 包廂，看到
02 蕭翰蔚，9 號包廂之曾敏豪有進入VIP 包廂內，他們2 人
03 發生爭吵，曾敏豪出包廂，蕭翰蔚追著出去，9 號包廂的
04 客人衝出來，VIP 包廂的客人也全都衝出，至兩包廂中間
05 走廊，雙方開始互相推擠，我有看到有人出拳頭，因為雙
06 方衝突擴大，我趕快用店內對講機請服務人員報警。我有
07 看到林昌毅被打，還有聽到曾敏豪一直問蕭翰蔚：為什麼
08 打我。當時雙方都是徒手互毆，沒有持工具等語明確，及
09 證人即八號會所服務生洪嘉文於警詢時證稱：我是負責樓
10 下領檯職務，係在前面，我沒有去後面看，打架部分我沒
11 有看到，但我有聽到吵架和摔杯子的聲音，然後我就直接
12 報警等語甚詳（見偵字第5375號卷二第221至226頁），復
13 有本院110 年度聲搜字第209 號搜索票1 份、新竹縣政府
14 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1 份、扣押物品目錄表1 份及扣押物
15 品收據1 份（見偵字第5375號卷二第228至231頁）、指認
16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9份、八號會所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17 及密錄器畫面翻拍照片共19幀（見偵字第5375號卷一第24
18 、25、34、36、40、41、106、107、111至113、117、118
19 、122、123、頁、軍偵字第14號卷一第55至58、73至79、
20 171至174頁、偵字第2426號卷一第37至39-1、63至66、79
21 至82、94至97、126至128-1、139至140-1、112至115、15
22 9、160、162至166頁）、被告曾敏豪之行動通訊載具數位
23 鑑識萃取匯出結果總結歸納分析報告1 份及新竹縣政府警
24 察局數位勘察報告1 份（見軍偵字第14號卷二第81、93至
25 97頁）、警員潘奕汝於110 年5 月7 日所製作之職務報告
26 1 份、偵查佐吳元彰於110 年5 月12日所製作之職務報告
27 1 份、偵查佐韓墉於111 年11月18日所製作之職務報告1
28 份暨所附八號會所平面圖1 份及現場照片3 幀等附卷足憑
29 （見偵字第5375號卷二第201、210頁、軍偵字第14號卷四
30 第293、294頁）。

31 (3)被告胡茂崧固辯稱：我是被打的，我沒有跟人發生拉扯或

01 肢體衝突云云，然其苟若並未和任何人發生肢體衝突，何
02 有所供述有遭人毆打之情事？是其所辯此言顯屬前後矛
03 盾之詞；經本院再質之沒有發生肢體衝突，怎麼會被打等
04 情時，被告胡茂崧即供述：我不知道，當時的事情我也忘
05 記了等語在卷（見本院卷四第478頁），足認被告胡茂崧
06 所為辯解並非事實，難以憑採。

07 (4)又被告陳韋彤辯稱：當時我在包廂內喝醉了，不知道發生
08 何事云云，然被告林昌毅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白供述：我跟
09 蕭翰蔚發生肢體衝突時，胡茂崧、陳韋彤及曾敏豪在我旁
10 邊等語在卷（見本院卷三第493頁），而被告林昌毅與被
11 告陳韋彤為友人，自無虛構犯罪情節以誣陷被告陳韋彤之
12 理，顯見案發當時被告林昌毅等此方與被告蕭翰蔚等彼方
13 在上揭包廂外走道處發生前述肢體衝突及推擠時，被告陳
14 韋彤確正在旁邊無訛。再者觀諸上揭八號會所現場於凌晨
15 2時17分許及2時22分許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軍偵
16 字第14號卷二第49頁背面、50頁），可知斯時被告陳韋彤
17 係自主站立，觀看手機，毋需他人攙扶，是其舉止、行為
18 狀態確與常人無異，更無喝醉以致無法站立及精神不濟等
19 情形，從而堪認被告陳韋彤所辯與真實有悖，不足採信。

20 (5)又被告曾敏豪、蕭翰蔚、魏呈翰、陳奕嘉、胡翔偉及江侑
21 翰等均辯稱：只有蕭翰蔚打林昌毅而已，林昌毅沒有還手
22 ，剩下兩邊的人都在攔，都在勸架云云，然苟若真僅有被
23 告蕭翰蔚一人單獨徒手毆打被告林昌毅，被告林昌毅尚且
24 沒有還手，剩餘其他人亦均無意讓事態擴大而僅有攔阻勸
25 架之舉，則斯時被告蕭翰蔚此方尚有被告魏呈翰、陳奕嘉
26 、鍾尚霖、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共6人，被告林昌毅
27 這方亦有被告胡茂崧、陳韋彤及曾敏豪共3人，衡情在6
28 人阻止1人即被告蕭翰蔚、暨3人阻止完全未還手之1人
29 即被告林昌毅之狀況下，衡情僅需各挾人數之優勢，分別
30 迅速拉走被告蕭翰蔚，暨同時將被告林昌毅拉離開被告蕭
31 翰蔚力所能及毆打之範圍即足，且此當可馬上消弭被告蕭

01 翰蔚與林昌毅間劍拔弩張之態勢，又豈會終釀成讓證人即
02 八號會所經理李俊坤認為事態擴大而趕緊請員工報警處理
03 之狀況？況且果若僅為被告蕭翰蔚1人單獨徒手毆打被告
04 林昌毅，且被告林昌毅並未還手，如此僅存在被告蕭翰蔚
05 與林昌毅2人間肢體接觸而已，又豈會有被告魏呈翰所自
06 承：當時兩邊的人就是雙手打開如此之場面？益徵被告曾
07 敏豪、蕭翰蔚、魏呈翰、陳奕嘉、胡翔偉及江侑翰等所為
08 辯解均顯屬事後避重就輕之詞，無足憑採。

09 (6)再按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原規定之構成要件
10 「公然聚眾」部分，於109年1月15日修正為「在公共場
11 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其修正理由（同
12 第149條修正說明）載敘：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
13 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
14 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
15 聚眾之情形不合。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也無法因應
16 當前社會之需求。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
17 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
18 為（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透過社群
19 通訊軟體：如LINE、微信、網路直播等）聚集，其係在遠
20 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
21 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
22 等旨。查該修正條文除場所屬性不再侷限於實質上一般大
23 眾可共見共聞之地點外，並將在現場實施騷亂之人數，明
24 定為三人以上為已足。而本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
25 則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
26 意，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
27 該條罪質相符。惟此所稱聚眾騷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
28 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若初係為另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
29 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聚集之群眾，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
30 動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
31 化，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

01 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參與者，亦均認具備
02 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成，不論以明示通
03 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定，或
04 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
05 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聚眾騷亂之
06 犯意存在。又該條之修法理由固說明：倘三人以上，在公
07 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
08 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
09 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
10 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
11 能之旨，最高法院110 年度臺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可資
12 參照。經查被告林昌毅、胡茂崧、曾敏豪及陳韋彤等人因
13 被告曾敏豪在上揭VIP 包廂內遭毆打之情事，是以與被告
14 蕭翰蔚、魏呈翰、陳奕嘉、胡翔偉、江侑翰、郭富華及鍾
15 尚霖等人發生前述推擠及互毆之肢體衝突，而案發地點係
16 在上揭八號會所之包廂內走道等情，已為證人李俊坤於警
17 詢時證述甚詳（見偵字第5375號卷二第221 頁背面），且
18 為被告林昌毅、胡茂崧、曾敏豪、蕭翰蔚、魏呈翰、陳奕
19 嘉、鍾尚霖、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等人自承在卷，顯
20 見該處確屬不特定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訛；又被告林昌
21 毅等此方，與被告蕭翰蔚等彼方，均各因渠等推擠及互毆
22 之肢體衝突等所形成之強暴行為強度，及造成之攻擊狀態
23 ，暨因此形成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已足以
24 波及該會所不特定之人或物，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及社會
25 安全。就此，依證人李俊坤於警詢時所證稱在目睹被告林
26 昌毅等此方，與被告蕭翰蔚等彼方在上揭八號會所包廂外
27 走道所發生之互毆情事，且認雙方衝突擴大，因此報警處
28 理之證述，暨證人洪嘉文於警詢時所證稱當時所在位置係
29 在店內前面領檯處，而非實際發生互毆衝突所在之走道，
30 然依舊能聽見吵架及摔杯子之聲響之證詞，更堪認被告等
31 人之衝突互毆已然生外溢滋擾導致該會所員工及不特定客

01 人惶恐不安之狀態，已該當刑法第150 條之構成要件，至
02 為灼然。從而被告等人均空言否認有妨害秩序犯行云云，
03 均顯係事後圖卸之詞，均不足採信。

04 3、綜上所述，被告林昌毅、胡茂崧、陳韋彤、曾敏豪、蕭翰
05 蔚、魏呈翰、陳奕嘉、鍾尚霖、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
06 等所辯均與真實有違，難以憑採。從而此部分事證明確，
07 被告林昌毅、胡茂崧、陳韋彤、曾敏豪、蕭翰蔚、魏呈翰
08 、陳奕嘉、鍾尚霖、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等此部分犯
09 行均堪以認定，應均予依法論科。

10 (三) 如事實欄第三段所示 (案發地點：德豐路198 號)：

11 1、被告蕭翰蔚、魏呈翰、陳奕嘉、鍾尚霖、胡翔偉、江侑翰
12 及郭富華部分；

13 (1) 訊據被告蕭翰蔚矢口否認有何聚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脅
14 迫及恐嚇犯行，辯稱：我是過去德豐路198 號處談，其他
15 人怕我有危險，就陪我一起去云云 (見本院卷三第506 頁
16)；又訊據被告魏呈翰矢口否認有犯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
17 施強暴及恐嚇犯行，辯稱：我會丟鞭炮類物品是因為對方
18 開槍，我想要吸引他們注意力，以爭取逃脫時間云云；又
19 訊據被告陳奕嘉矢口否認有犯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
20 勢及恐嚇犯行，辯稱：當時我是坐蕭翰蔚開的車，是陪他
21 一起去，因為怕他被怎麼樣，我有下車躲在車後面，我不
22 知道有鞭炮云云；又訊據被告鍾尚霖矢口否認有犯聚集三
23 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及恐嚇犯行，辯稱：當時我是陪蕭
24 翰蔚去現場，因為怕發生衝突，但我沒有下車，也沒有看
25 到誰丟鞭炮云云；又訊據被告胡翔偉矢口否認有犯聚集三
26 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及恐嚇犯行，辯稱：當天我是搭江
27 侑翰開的車去現場，是陪蕭翰蔚一起去，我有躲在車子旁
28 邊云云；又訊據被告江侑翰矢口否認有犯聚集三人以上施
29 強暴在場助勢及恐嚇犯行，辯稱：當時我有開車載胡翔偉
30 一起去，那時他們都開著車，我也開著去，因為我不知道
31 要去哪，他們開車，我就跟著一起去云云；又訊據被告郭

01 富華矢口否認有犯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及恐嚇犯
02 行，辯稱：當天我有自己開車去，是要陪同蕭翰蔚過去，
03 我不知道他去那邊做什麼，就是陪著一起去云云（見本院
04 卷三第506至509頁、卷四第494、495頁）。

05 (2)經查：

06 ①此部分事實業據被告郭富華於警詢時供稱：曾敏豪於同
07 日凌晨有與江東祐、詹學竹及李兆曜至911 車行找蕭翰
08 蔚談和解，惟和解未成談判破裂，曾敏豪就率眾離開返
09 回德豐路198 號，我當時有在現場。我之前有聽蕭翰蔚
10 說他當時有跟對方道歉，但對方說不給過，就是要開戰
11 的意思，所以之後曾敏豪才帶人來要再講和，不知道講
12 到什麼話，我就聽到蕭翰蔚跟曾敏豪說「要掃就來掃」
13 。當時我們原本就在911 車行，蕭翰蔚就跟我們說跟他
14 去找曾敏豪，我們一群人就跟他車後面一起過去德豐路
15 198 號。之後蕭翰蔚駕駛ABJ-7035號搭載魏呈翰、陳奕
16 嘉及鍾尚霖，江侑翰駕駛BEY-3379號搭載胡翔偉，我駕
17 駛BFN-7728號沒有載人，BLK-6662號、BEQ-5060號及AN
18 D-2070號等車我不知道是何人開的。到場後之車輛停放
19 順序：第1 臺是蕭翰蔚駕駛自小客車ABJ-7035號，第2
20 臺是BLK-6662號，第3 臺是江侑翰駕駛BEY-3379號，第
21 4 臺是BEQ-5060號，我BFN-7728號是第5 臺，第6 臺是
22 AND-2070號。我們是跟隨蕭翰蔚到現場去談判，沒想到
23 對方就開槍了。警方提示照片中蹲於外牆水溝邊以手勢
24 叫魏呈翰丟擲爆裂物之人是蕭翰蔚，是魏呈翰丟擲的，
25 應該是因為被開槍的原因等語，及於偵訊時具結證稱：
26 警詢時所述屬實。（蕭翰蔚當時在911 車行與曾敏豪談
27 判時你是否在場？）是。（在911 車行，曾敏豪談判時
28 ，因談判不成，蕭翰蔚有跟曾敏豪嗆聲說要掃就來掃？
29 ）有。蕭翰蔚要前往德豐路198 號時，有說是要去找對
30 方談判等語甚明（見偵字第12667 號卷第137至139、18
31 8至190頁），而被告郭富華為被告蕭翰蔚之友人，又與

01 其共同為前述在八號會所所發生之犯行，渠等間並無任
02 何怨隙仇恨，是以已無虛構犯罪情節以誣陷被告蕭翰蔚
03 之必要，況且被告郭富華於偵訊時已具結承擔偽證罪之
04 刑事責任後猶仍為前揭證詞，益徵被告郭富華所為陳述
05 內容確屬實在而堪以採信。此外，亦經被告曾敏豪於警
06 詢及偵訊時陳述：發生槍擊案之前，蕭翰蔚有先至德豐
07 路198 號找我跟林昌毅、胡茂崧談毆打我們的事情，但
08 後來談不攏，蕭翰蔚就生氣離開，之後江東祐開車載我
09 及詹學竹、李兆曜去911 車行與蕭翰蔚談和解，但對方
10 不太願意，我們要離開時，就有人嗆聲說要來掃。我們
11 回到德豐路198 號大約10分鐘後，我看到監視器外面有
12 約6、7臺自小客車停在門口。我有聽到蕭翰蔚對屋內叫
13 罵，他們有丟1 個類似土製炸彈爆裂物到德豐路198 號
14 之空地，經檢視照片，是蕭翰蔚指揮丟擲的等語甚詳（
15 見偵字第5375號卷一第37、38頁、軍偵字第14號卷一第
16 160 頁、卷三第128、129頁），復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17 錄表30份（見偵字第5375號卷一第24、25、34至36、40
18 、41、55、58、60、61、73至79、86、87、91、92、96
19 至98、106至109、111至113、117、118、122、123、17
20 1至174、189至192、203至206、223至226頁、偵字第24
21 26號卷一第37至39-1、63至66、79至82、94至97、112
22 至115、126至128-1、139至140-1、145至148、153至15
23 6 頁）、德豐路198 號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犯罪嫌疑
24 人照片及密錄器畫面翻拍照片共59幀（見軍偵字第14號
25 卷二第52至64頁）、德豐路198 號屋內監視器攝錄位置
26 圖1 份及GOOGLE地圖1 份（見偵字第5375號卷二第219
27 、220 頁）、被告蕭翰蔚之行動通訊載具數位鑑識萃取
28 匯出結果總結歸納分析報告6 份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數
29 位勘察報告6 份（見偵字第2426號卷一第181至214頁）
30 存卷可稽，再經本院當庭勘驗德豐路198 號監視器畫面
31 屬實，並製有勘驗筆錄2 份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25

01 幀附卷足憑（見本院卷三第400至408、535至547頁），
02 且經被告蕭翰蔚、魏呈翰、陳奕嘉、鍾尚霖、胡翔偉及
03 江侑翰等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自承案發當時確為被告蕭翰
04 蔚駕駛上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魏
05 呈翰、陳奕嘉及鍾尚霖等人為第1 臺車，其餘被告江侑
06 翰、胡翔偉及郭富華亦分別駕車、搭車，渠等共同前往
07 德豐路198 號處等情不諱，暨被告魏呈翰於本院審理時
08 自承其有在德豐路198 號處丟擲鞭炮類物品，造成爆炸
09 並揚起煙塵等情不諱（見本院卷三第506至509頁）。

10 ②被告蕭翰蔚雖以上揭情詞置辯，然查被告曾敏豪前往91
11 1 車行與被告蕭翰蔚商談前述八號會所衝突事件之和解
12 事宜時，雙方發生口角衝突，被告蕭翰蔚因此稱要掃就
13 來掃一節，除為被告曾敏豪於警詢及偵訊時陳述明確外
14 ，亦為證人即被告郭富華於警詢時及偵訊時證述綦詳，
15 互核相符，而被告蕭翰蔚自八號會所返回後，先係前往
16 德豐路198 號處商談和解事宜未果。且生口角衝突，繼
17 而被告曾敏豪與被告江東祐、詹學竹及李兆曜又前來91
18 1 車行商談此事，仍未有結果，被告蕭翰蔚甚至口出上
19 開言語嗆聲，在二度不歡而散之情況下，殊難想像被告
20 蕭翰蔚有何理由要再度商談是以前往德豐路198 號。況
21 且，如其目的真僅係為達成和解而已，為何需共駕駛6
22 臺車合計共10人如此浩蕩前往德豐路198 號處？且被告
23 陳奕嘉及鍾尚霖又何需因唯恐被告蕭翰蔚遭受不利是以
24 跟隨前往？是以綜合以上相互勾稽以觀，堪認被告蕭翰
25 蔚確係因不滿是以率眾前往德豐路198 號尋釁洩憤無訛
26 。

27 ③次查被告魏呈翰、陳奕嘉於警詢時均供述：蕭翰蔚是第
28 1 臺車，我們是搭他開的車等語（見偵字第10100 號卷
29 三第162 頁、偵字第10100 號卷一第94頁），被告鍾尚
30 霖於偵訊時供述：蕭翰蔚說要去德豐路198 號，我是給
31 蕭翰蔚載，他是第1 臺車，是他帶頭出發的等語（見偵

01 字第10098 號卷第120 頁) ，被告胡翔偉於警詢時供述
02 : 是蕭翰蔚開車帶我們去的，我們就是跟著蕭翰蔚駕駛
03 的自小客車等語，及於偵訊時供稱：是因為蕭翰蔚說要
04 去德豐路198 號等語（見偵字第12667 號卷第5 、58頁
05) ，被告郭富華於警詢時供稱：我們原本就在911 車行
06 ，蕭翰蔚就跟我們說跟他去找曾敏豪，我們一群人就跟
07 他車後面一起過去。去的路線我不知道，我們都是跟在
08 蕭翰蔚車後面的等語，及於偵訊時供述：（從911 車行
09 到德豐路198 號時，第1 臺車是蕭翰蔚開的？）對。（
10 你們都是跟著蕭翰蔚去的？）對。（後來蕭翰蔚開車離
11 開，你們就一起跟著他離開？）對。（蕭翰蔚要前往德
12 豐路198 號時，有說要去找對方談判？）對等語明確（
13 見偵字第12667 號卷第138、189頁），是以可認前往德
14 豐路198 號之決定、前去路線及過程等，均為被告蕭翰
15 蔚所決定，其餘被告等人均係跟隨。又被告鍾尚霖於警
16 詢及偵訊時均供述：魏呈翰就聽從蕭翰蔚指示對德豐路
17 198 號投擲爆裂物，從影片上看來是蕭翰蔚指示的等語
18 甚詳（見偵字第10098 號卷第7 頁背面、121 頁），被
19 告郭富華於警詢時亦供稱：是蕭翰蔚以手勢叫魏呈翰朝
20 建築物丟水雷等語，及於偵訊時供述：從監視器畫面有
21 看到是蕭翰蔚叫魏呈翰丟水雷等語甚明（見偵字第1266
22 7 號卷第138 頁背面、139、190頁），再依前述本院當
23 庭勘驗結果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均可明確得知係被告
24 蕭翰蔚以手勢指示後，被告魏呈翰方丟擲該鞭炮內物品
25 ，造成爆炸及引起煙塵，是認被告蕭翰蔚對於是否實施
26 丟擲會引起爆炸致被告林昌毅彼方心生畏懼之物此犯行
27 具有決定權且足以令被告魏呈翰服從指示而為。綜觀在
28 發生前述八號會所衝突事件後，係被告蕭翰蔚駕駛搭載
29 被告魏呈翰及陳奕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30 前往捩風路198 號，其後被告曾敏豪搭乘被告江東祐所
31 駕駛並搭載被告詹學竹及李兆曜之上開自用小客車至91

01 1 車行後，也係與被告蕭翰蔚商談，在談判破裂後，口
02 出前揭嗆聲言語之人係被告蕭翰蔚，接著，亦係被告蕭
03 翰蔚決定要再度前往德豐路198 號，同時亦係其駕駛搭
04 載被告魏呈翰、陳奕嘉及鍾尚霖之上開車牌號碼000-00
05 00號自用小客車，並作為第1 臺帶隊之車輛，其餘5 臺
06 車在後跟隨依序抵達德豐路198 號，之後亦係被告蕭翰
07 蔚指示後，被告魏呈翰方丟擲鞭炮類物品，是以在在均
08 可見被告蕭翰蔚確居於首謀倡議之地位，且具有統籌、
09 策劃、決定之權限，已該當首謀之構成要件無訛。

10 ④又被告魏呈翰辯稱：會丟擲鞭炮類物品係因對方開槍，
11 要爭取脫逃時間云云。然衡情被告魏呈翰如初始即無任
12 何恐嚇之犯意，為何竟會隨身攜帶鞭炮類物品至德豐路
13 198 號處？且如當真因發覺遭槍擊是以要逃跑，僅需馬
14 上駕車儘速離開現場即足，為何卻捨此而不為？況且依
15 被告蕭翰蔚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斯時其係將所駕駛至該
16 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車在德豐路198
17 號門口左前方，是在198 號對面處等情（見本院卷三第
18 507 頁），而被告陳韋彤持槍射擊之地點係德豐路198
19 號門口旁圍牆處，又被告蕭翰蔚指示被告魏呈翰之位置
20 係在圍牆邊，被告魏呈翰丟擲鞭炮類物品之位置亦在圍
21 牆外一節，有前述勘驗筆錄1 份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22 6 幀附卷可佐（見本院三第400、401、540至543頁），
23 則被告魏呈翰苟若真係擔心遭槍擊是以希冀能逃離，又
24 豈有可能反而特意自停車處即德豐路198 號門口對面處
25 走至門口旁圍牆外之位置處，再依照被告蕭翰蔚指示向
26 德豐路198 號建築物丟擲該鞭炮類物品，讓該物掉落於
27 院子內造成爆炸及揚起煙塵，如此豈非更令自己陷於與
28 開槍之被告陳韋彤以及其餘林昌毅等人所在位置更為接
29 近之處？益徵被告魏呈翰所辯顯與常理有違，無可採信
30 ，其於案發當時受被告蕭翰蔚指示後丟擲鞭炮類物品，
31 造成爆炸揚起煙塵之舉，確具有恐嚇之犯意及犯行，灼

01 然甚明。

02 ⑤又被告陳奕嘉、鍾尚霖、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等人
03 雖以上開情詞資為辯解，然查被告曾敏豪及江東祐、詹
04 學竹及李兆曜等人前來911 車行與被告蕭翰蔚商談和解
05 事宜卻發生口角衝突，被告蕭翰蔚揚言要掃就來掃等情
06 ，已如前述，則斯時均在911 車行內之被告陳奕嘉、鍾
07 尚霖、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等人已難諉為不知和解
08 談判破裂及被告蕭翰蔚已放話嗆聲一事，況且觀諸被告
09 陳奕嘉、鍾尚霖、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等均已親見
10 前往德豐路198 號處係多達6 臺車共計10人如此聲勢，
11 在在均可見渠等確已認知被告蕭翰蔚此行會有就來掃如
12 此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狀況，渠等猶仍分別駕車及搭車
13 跟隨其後到場以憑恃人數優勢以壯大聲勢，是被告陳奕
14 嘉、鍾尚霖、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均確有在場助勢
15 之犯意及犯行，至為明灼。

16 (3)綜上所述，被告蕭翰蔚、魏呈翰、陳奕嘉、鍾尚霖、胡翔
17 偉、江侑翰及郭富華所為前開辯解，均顯屬事後圖卸之詞
18 ，不足採信。

19 2、被告林昌毅、胡茂崧、陳韋彤、曾敏豪、詹學竹、李兆曜
20 、江東祐、朱志龍、李政奎及林旻炫部分；

21 (1)訊據被告林昌毅矢口否認有何聚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脅
22 迫及恐嚇犯行，辯稱：我有在場，但我不是首謀云云（見
23 本院卷三第495 頁）；又訊據被告胡茂崧坦承有妨害秩序
24 犯行（見本院卷四第477 頁）；又訊據被告陳韋彤於本院
25 審理時固不否認監視器畫面中身穿白色短袖上衣（背面有
26 黃色交叉箭頭圖樣）的男子即勘驗筆錄中所指甲男係其本
27 人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
28 共場所下手實施強暴、持有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
29 彈暨殺人未遂等犯行，辯稱：我不在現場，開槍的人不是
30 我，我當時在德豐路198 號裡面睡覺云云（見本院卷四第
31 328、482頁）；又訊據被告曾敏豪、詹學竹、李兆曜、江

01 東祐、李政奎、林旻炫等均坦承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
02 器施強暴在場助勢犯行不諱（見本院卷三第496、497、49
03 8頁、卷四第486頁）；又訊據被告朱志龍矢口手否認有意
04 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施強暴在場助勢犯行
05 ，辯稱：我當時都在德豐路198 號包廂內，沒有出去，是
06 等到蕭翰萬他們離開，我才出去的，我不知道發生何事云
07 云。

08 (2)經查：

09 ①被告林昌毅等人於前揭時地自監視器畫面中得知被告蕭
10 翰蔚等人相繼駕駛自用小客車到達德豐路198 號後，被
11 告林昌毅、胡茂崧、持乙槍之被告陳韋彤及持丙槍之帽
12 T男子、被告曾敏豪、手持短棒之被告詹學竹、李兆曜
13 及林旻炫、被告江東祐、朱志龍及李政奎暨其他真實姓
14 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等20餘人相繼自德豐路198 號衝
15 出，被告陳韋彤持乙槍及該帽T男子持丙槍先後開槍射
16 擊4 槍及3 槍，渠等以此方式下手實施強暴行為，致被
17 告蕭翰蔚所駛至搭載魏呈翰、陳奕嘉及鍾尚霖等人並已
18 停放在德豐路198 號門口對面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9 用小客車遭槍擊中共5 次，受有前述損害，被告林昌毅
20 、胡茂崧、曾敏豪、詹學竹、李兆曜、林旻炫、江東祐
21 、朱志龍及李政奎等則在場助勢等情，業據被告林昌毅
22 、胡茂崧、曾敏豪、詹學竹、李兆曜、林旻炫、江東祐
23 、朱志龍及李政奎等人坦承渠等所為犯行，並經本院當
24 庭勘驗德豐路199 號監視器畫面屬實，製有勘驗人別對
25 照表1 份、勘驗筆錄2 份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25幀
26 附卷足憑（見本院卷三第400至408、535至547、557至5
27 62頁），復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7份、被告曾敏豪
28 、詹學竹、李兆曜及江東祐之行動通訊載具數位鑑識萃
29 取匯出結果總結歸納分析報告1 份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30 數位勘察報告1 份（見軍偵字第14號卷二第80、81、84
31 、85、90至97、106至113頁）、德豐路198 號監視器畫

01 面翻拍照片、犯罪嫌疑人照片及密錄器畫面翻拍照片共
02 59幀（見偵字第5375號卷一第24、25、34至36、40、41
03 、55、58、60、61、73至79、86、87、91、92、96至98
04 頁、軍偵字第14號卷一第86至89、106至109、171至174
05 、189至192、203至206、223至226頁、卷二第52至64頁
06 ）、德豐路198 號現場、車損及彈孔照片共38幀、屋內
07 監視器攝錄位置圖1 份及GOOGLE地圖1 份（見偵字第53
08 75號卷一第167至185頁、卷二第219、220頁）、新竹縣
09 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 份及所附車牌號碼000-
10 0000號自用小客車彈（著）孔及彈道示意圖4 份、現場
11 勘察照片共97幀、新湖分局通報勘察採證支援申請表1
12 份、勘察採證同意書1 份及證物清單2 份（見偵字第53
13 75號卷二第242至255、313至338、340至342、346 頁）
14 在卷可稽，此外，復有被告林昌毅所有且供為此部分犯
15 行所用之之鐵綁1 支及鋁棒1 支、如附表三編號3 之(5)
16 號及3 之(6)號所示之彈殼2 顆、編號4 之(4)號至4 之(9)
17 號所示之彈頭6 顆扣案足資佐證。而前述扣案之彈殼2
18 顆及彈頭6 顆經送鑑定結果，亦如附表三編號3 之(5)號
19 3 之(6)號、4 之(4)號至4 之(9)號鑑定結果欄所載等情，
20 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 年6 月17日刑鑑字第11
21 00000000號鑑定書1 份及鑑定照片共13幀附卷可憑（見
22 軍偵字第14號卷二第116至119頁）。

23 ②被告林昌毅辯稱：我不是首謀云云。經查被告曾敏豪在
24 前述八號會所9 號包廂內告知被告林昌毅自己遭毆打情
25 事後，被告林昌毅出包廂門後，在走道上即先遭被告蕭
26 翰蔚毆打一節，業據被告蕭翰蔚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
27 認，並經被告林昌毅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陳述甚明，均
28 如前述，嗣為解決此紛爭，被告蕭翰蔚於同日凌晨2 時
29 52分許駕車搭載被告魏呈翰及陳奕嘉至德豐路198 號，
30 渠等進入後，係等候被告林昌毅返回並與其談判未果，
31 被告蕭翰蔚等人方於同日凌晨3 時15分許離去等情，業

01 據被告林昌毅於警詢時供述：蕭翰蔚突然帶了2人來，
02 我感覺他是要講和，但口氣不是很好，我們便請他先回
03 去等語甚詳（見偵字第5375號卷一第32頁），並經本院
04 當庭勘驗德豐路198號監視器畫面屬實，有前述勘驗人
05 別對照表1份、本院勘驗筆錄1份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
06 片14幀附卷足佐（見本院卷三第557至562頁、卷四第32
07 5至330、372至377頁），又被告曾敏豪於警詢時亦供述
08 ：
09 （110年5月1日凌晨2時52分許，蕭翰蔚駕車搭載
10 魏呈翰及陳奕嘉到德豐路198號為何事？屋內有何人？
11 ）是來聊八號會所鬥毆的事情，我只有待在1樓，1樓
12 有我還有李兆曜、詹學竹及江東祐。（同日凌晨2時56
13 分許，胡茂崧駕車搭載陳韋彤及林昌毅到德豐路198號
14 ，進入屋內做何事？）他們一來就直接上去2樓，只有
15 跟我打招呼後就直接上去了。我從來德豐路198號就只
16 待在1樓等語在卷（見軍偵字第14號卷一第19、160頁
17 ），被告蕭翰蔚等人斯時進入德豐路198號後既係和被
18 告林昌毅談判前述八號會所衝突之解決事宜，益徵被告
19 林昌毅方係對該衝突善後處理方式具有決定權限之人至
20 明。再參以後續被告林昌毅等因不滿被告蕭翰蔚駕車並
21 率多車且數人前來德豐路198號滋事及丟棄鞭炮類物品
22 使之爆炸揚起煙塵之舉，是以聯袂前往任被告蕭翰蔚等
23 人所在之上揭911車行前，係由被告林昌毅交付扣案具
24 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予被告胡茂崧帶往911車
25 行等情（詳後述）綜合以觀，足見被告林昌毅確係處於
26 首倡謀議，而得依其之意思支配、決定、策劃之首謀地
27 位，至為顯然，被告林昌毅所辯無從憑採。

28 ③又被告陳韋彤固以前開情詞置辯：惟查：

29 ①被告陳韋彤辯稱：我不在現場，是在屋內睡覺，開槍
30 的人不是我云云，而被告胡茂崧亦附和其詞而辯稱：
31 當天我穿2件上衣，一進入到德豐路198號內，因為
怕被認出來，所以我就把穿在外面的白色短袖上衣脫

01 下，露出裡面原本穿的背面有黃色交叉箭頭圖樣之白
02 色短袖上衣。監視器畫面中時間顯示03：43：41時持
03 槍走入院子，之後有做出手拉滑套上膛動作之人是我
04 ，在時間顯示03：44：07至03：44：11時持槍朝右斜
05 上方連開數槍之人也是我。後來我回到德豐路198 號
06 屋內，才又把原本的白色短袖上衣穿回去云云。經查
07 被告陳韋彤於案發當時即110 年5 月1 日凌晨係身穿
08 背面有黃色交叉箭頭圖樣之白色短袖上衣及深色長褲
09 ，即為勘驗筆錄中所稱甲男之人一節，業據被告陳韋
10 彤於本院114 年2 月17日審理時坦承甚明（見本院卷
11 四第328 頁），且有被告陳韋彤案發當日在八號會所
12 內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 幀及勘驗影片人別對照表
13 1 份附卷足憑（見軍偵字第14號卷二第49頁背面、50
14 頁、本院卷三第557 頁），而經本院當庭勘驗案發當
15 日德豐路198 號監視器畫面可知，身穿背面有黃色交
16 叉箭頭圖樣之白色短袖上衣及深色長褲之甲男即被告
17 陳韋彤，於監視器畫面時間為02：57：13時由車牌號
18 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副駕駛座下車，步行進入德豐
19 路198 號內，其開關車門之動作連貫，行走間步伐穩
20 定，面部神情正常，皆與一般人無異，絲毫未有肢體
21 不協調的或身形搖晃等酒醉模樣，是以被告陳韋彤
22 於本院審理時初始辯稱當時已喝醉，全程無記憶，
23 不知發生何事云云，顯屬無稽，自不足採。再者，
24 案發當時在德豐路198 號門口院子處開槍之人除該帽
25 T男子外，另1 位則係身穿背面有黃色交叉箭頭圖樣
26 的白色短袖上衣之人，而被告陳韋彤當天所穿著就係
27 背面有黃色交叉箭頭圖樣之白色短袖上衣及深色長
28 褲；至於被告胡茂崧進入德豐路198 號時係穿著白色
29 上衣及牛仔長褲等情，已據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
30 屬實，並製有前開勘驗影片之人別對照表1 份、勘驗
31 筆錄2 份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8幀附卷可憑（見本

01 院卷三第401至403、536至539、557至562頁、卷四第
02 327至336、374至379、382至384頁），均如前述，是
03 以開槍之人絕非案發當日穿著白色上衣及牛仔長褲之
04 被告胡茂崧，堪以確定。至被告胡茂崧於本院審理時
05 雖附和被告陳韋彤而以上開情詞置辯，然其於歷次
06 警詢及偵訊時從未提及案發當時其在進入德豐路198
07 號後有將原本穿著之白色上衣脫掉後，露出原本裡
08 面就穿好之背面有黃色交叉箭頭圖樣之白色短袖上
09 衣，再走出來，之後再進入德豐路198號，才又將原
10 本白色上衣穿回去如此情事，且觀諸被告胡茂崧於
11 警詢時係經警方提示案發當時之監視器畫面供以辨
12 識後，其完全未供述此情；在本院第1次審理時當
13 庭播放及勘驗案發當時監視器畫面，確認案發當時
14 係斯時身穿背面有黃色交叉箭頭圖樣之白色短袖上
15 衣之被告陳韋彤即為開槍之人後，原本滯留國外故
16 本院第一次審理時並未到庭嗣後突然回國始到庭之
17 被告胡茂崧，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猶仍未曾供述有
18 上揭入屋後脫衣等情事，卻直至本院第二次審理且
19 被告陳韋彤同時在庭之際，經再度當庭播放及勘驗
20 案發當時監視器畫面後，被告胡茂崧才突然為上揭
21 內容之辯詞，則苟若真有此情事，其為何從未提
22 及？反而直至被告陳韋彤與其同時到庭時方為如此
23 陳述？又被告胡茂崧辯稱之所以會脫下原本穿著之
24 白色上衣，係因唯恐遭認出云云，然背面有黃色交
25 叉箭頭圖樣之白色短袖上衣較諸被告胡茂崧初始走
26 入德豐路198號時所穿著之素面白色上衣而言，無疑
27 為更具特徵且令人印象深刻堪能事後指證之衣著，
28 此觀諸卷附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編號C1-5及C3-
29 1）2 幀（見本院卷四第376、377頁）充分可證，則
30 謂擔心事後易遭人指認之被告胡茂崧，卻反而脫去
31 平凡無奇之素面白色上衣，改穿著背面有黃色交叉

01 箭頭圖樣如此顯而易見特徵之白色短袖上衣後，自
02 德豐路198號走出後即開槍，更屬匪夷所思且有違常
03 理之事。況且被告胡茂崧如真有此擔憂，為何再走
04 進德豐路198 號內並穿回原本之白色上衣走出後，
05 卻反而當場在眾目睽睽下即有恃無恐毫無遮掩的收
06 下被告林昌毅所交予之槍枝，繼而其後為在911車行
07 內之開槍射擊犯行？再者，經本院2 次當庭勘驗案
08 發當日凌晨2 時14分起至同日4 時4 分57秒止德豐
09 路198 號處之監視器畫面之過程中，被告陳韋彤已
10 坦承畫面中之甲男即其本人之情況下，全程亦從未
11 見到同時有2 位身穿相同之背面有黃色交叉箭頭圖
12 樣之白色短袖上衣之人出現，益徵被告胡茂崧所為
13 此部分供述內容確與真實有悖，顯係事後迴護被告
14 陳韋彤因此所為虛假之詞，無足採信，堪認案發當
15 時在德豐路198號院子內開槍之人除帽T男子外之人
16 確為被告陳韋彤，至為明灼。

17 ②又查被告蕭翰蔚於本院審理時已供述：當時是我開車
18 ，我把車子停在德豐路198 號門口對面等語明確（見
19 本院卷三第507頁），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0號自
20 用小客車並跟隨被告蕭翰蔚所駕駛上開車牌號碼000-
21 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方抵達德豐路198 號之被告江侑
22 翰於偵訊時亦供稱：我一到那邊時就有2 個人開槍，
23 1 個是往蕭翰蔚的車子之後車廂開槍，另外1 個人是
24 往門口開槍等語甚詳（見偵字第12667號卷第127
25 頁），被告郭富華於偵訊時亦供述：第1 臺車號000-
26 0000號是蕭翰蔚開的，對方是朝第1臺車開槍等語甚
27 明（見偵字第12667號卷第188、189頁）；又經本院
28 當庭勘驗「德豐路198號前院子」之監視器畫面可
29 知：於畫面時間03：44：00至03：44：05時，甲男
30 （即被告陳韋彤）右手持槍向前奔跑向圍牆外。於畫
31 面時間03：44：03至03：44：04時，帽T男右手持槍

01 朝畫面左方開數槍（依所冒出火花次數判斷為3
02 槍），及經本院當庭勘驗「德豐路198 號前路邊」之
03 監視器畫面可知：於畫面時間03：44：07至03：44：
04 11時，甲男（即被告陳韋彤）右手持槍進入畫面，朝
05 向畫面右斜上方連開數槍一節，有前述監視器畫面勘
06 驗筆錄1份及翻拍照片5 幀附卷足憑（見本院卷四第
07 334、335、383、384、387頁），再綜合德豐路198
08 號之位置圖（見偵字第5375號卷二第219頁）觀之，
09 被告蕭翰蔚駕駛上開車牌號碼000-00000號自用小客
10 車既係停車在德豐路198號門口對面，堪認斯時在圍
11 牆外處之被告陳韋彤確有開槍擊中該車牌號碼000-
12 00000號自用小客車，灼然甚明。而觀諸該自用小客
13 車因遭擊中，致受有如事實欄所述之損害一節，有上
14 揭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所附車牌號
15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彈（著）孔及彈道示意圖、
16 現場勘察照片在卷可佐，足見被告陳建忠非法持有之
17 非制式手槍並經射擊之子彈均具有殺傷力，至為顯
18 然。

19 ③又被告胡茂崧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我就是持扣案之槍
20 枝在德豐路198號處開槍云云，然被告胡茂崧並非在
21 該處之人一節，已如前述，而扣案之該非制式手槍
22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試射彈殼經與911車
23 行現場彈殼4顆比對結果，其彈底特徵紋痕均相吻
24 合，是以可認均係由前開手槍所擊發（詳後述），又
25 同時間在911車行內及該處之自用小客車內等處所扣
26 得之彈頭4顆（即如附表三編號4之(1)號至4之(3)號、4
27 之(10)號）經鑑定結果均具5條左旋來復線，與在德豐
28 路198號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等處所
29 扣得之彈頭4顆（即如附表三編號4之(4)號至4之(9)
30 號）經鑑定結果為均具右旋來復線並不相同（見附表
31 三編號4之(1)號至4之(10)號之鑑定結果所載），足認被

01 告陳韋彤在德豐路198號持以開槍射擊之槍枝並非扣
02 案之非制式手槍，被告胡茂崧此部分所述當無可採，
03 從而應認被告陳韋彤係持某具有殺傷力之不詳槍枝1
04 支及子彈而為此部分犯行無訛。

05 ④又按刑法上之故意，依第13條第1項、第2項規定，
06 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或稱不
07 確定故意）二種；前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08 實，明知並有使之發生該事實之決意，進而實行該犯
09 罪決意之行為；後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10 預見其發生之可能，因該犯罪事實之發生不違背其本
11 意，乃予容認，任其發生之情形而言，有最高法院
12 110年度臺上字第4881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復按殺
13 人未遂罪之成立，以有殺害他人生命之故意，著手於
14 殺人之實行而未發生死亡之結果為要件。而殺人犯意
15 之存否，固係隱藏於行為人內部主觀之意思，於如本
16 案持槍射擊之情形，雖不得僅因係持槍射擊，即遽認
17 必有殺人之故意，惟就行為人之動機、事前準備、謀
18 議內容及所使用槍枝種類、子彈殺傷力之強弱，其射
19 擊之距離、方向、射擊之部位等情，仍得予以綜合論
20 斷其主觀犯意為何。查被告蕭翰蔚所駕駛之上開車牌
21 號碼0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勘察結果：後車廂行
22 李蓋、後保險桿及擋風玻璃共計發現5處彈孔，分別
23 予以編號F1、G1、H1、I1及N1，其中F1及G1彈孔為貫
24 穿，整體彈道均大致為由上往下、由後往前、由車外
25 往內；左後車門外側、車窗共計發現2處彈孔，分別
26 予以編號J1、K1，其中K1彈孔為貫穿。編號J1彈孔未
27 貫穿，整體彈道大致為由後往前、由車外往內；編號
28 K1彈孔整體彈道大致為由下往上、由後往前、由車外
29 往內；左前車門內側及駕駛座油門處腳踏墊共計共計
30 發現4處彈孔，分別予以編號M1、L1、L2、L3，編號
31 L1及L2彈孔，整體彈道大致為由上往下、由後往前、

01 由車外往內；編號M1彈孔，整體彈道大致為由上往
02 下、由後往前、由車外往內。德豐路198號為鄰馬路
03 之2層樓透天厝，建築物前方有一空地，經勘察建築
04 物外觀、空地及前方馬路，均未發現明顯之彈（著）
05 孔或爆裂物之情形等情，有前述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
06 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附卷足佐（見偵字第5375號卷二
07 第243至253頁），觀諸該車係後車廂、後保險桿、後
08 擋風玻璃、左後車門、車窗及左前車門等多處均遭開
09 槍擊中，以及德豐路198號建築物前方馬路並未發
10 現明顯之彈（著）孔或爆裂物之情形，顯見案發當時
11 被告陳韋彤確係朝著上開自用小客車開槍射擊且擊中
12 無訛。辯護人辯稱被告陳韋彤係朝地面開槍等語，顯
13 非事實。再者，被告蕭翰蔚於本院審理時供述：當時
14 是我開車，我把車子停在德豐路198號門口對面。一
15 開始被開槍時我還在車上，被開槍過程中我就下車
16 了，當時車上還有魏呈翰、陳奕嘉及鍾尚霖等語甚
17 詳，被告魏呈翰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述：在車上就有聽
18 到對方先開槍。（ABJ-7035號車子何處中彈？）駕駛
19 座玻璃、後方玻璃、後檔玻璃還有車門等語甚明（見
20 偵字第10100號卷三第162、163、228頁），及於本院
21 審理時供述：（你們到達現場時，。就是坐在車上被
22 開槍嗎？）對，被開槍過程中我就下車了等語至明
23 （見偵字第10100號卷三第162、163、228頁、本院卷
24 三第508頁），被告陳奕嘉於警詢時供述：當時我們
25 的車子（車號000-0000號）停在德豐路198號門口的
26 左前方，車子被打中約7、8槍，我跟魏呈翰及鍾尚霖
27 趕緊下車躲在車子後面等語，於偵訊時供述：子彈有
28 打穿車子鋼板，中了7、8個彈孔等語明白（見偵字第
29 5375號卷一第115頁、偵字第10100號卷一第94頁背
30 面、146頁），被告鍾尚霖於110年8月24日偵訊時
31 供述：我是坐在車上後座，被人開槍，我有聽到一堆

01 槍聲等語，及於111年9月15日偵訊時供稱：我當時
02 來不及下車，對方是往車子的玻璃開槍，是往駕駛座
03 方向，應該是2個人開槍，因為兩邊玻璃都碎了，我
04 認為對方應該是有讓車上的人致死的意思，我們是頭
05 車，我記得當時我們剛停車就被對方開槍等語明確
06 （見偵字第10098號卷第120、188頁），被告蕭翰
07 蔚、魏呈翰、陳奕嘉、鍾尚霖、江侑翰等人所為供述
08 內容均互核一致，則被告蕭翰蔚駕駛上開車牌號碼
09 0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甫抵達德豐路198號門口對面
10 並停車之際，斯時車上會有人一節，當可想見，堪認
11 此為被告陳韋彤所明知，而開槍射擊行為之彈道、角
12 度、彈著點均非普通人所能掌控，亦可能會擊穿車
13 輛，在客觀上堪認得以預見將槍持向有人所在車輛發
14 射子彈，足以致人當場死亡或大量出血，因而造成死
15 亡之結果，被告陳韋彤猶仍持槍對著該自用小客車射
16 擊，是被告陳韋彤顯然容任車輛中被擊中之人可能死
17 亡，主觀實不違背被告陳韋彤之本意，彰彰明甚，辯
18 護人辯稱：縱認被告陳韋彤開槍，其亦無殺人犯意云
19 云，不足採信。

20 ④又被告朱志龍雖以上揭情詞辯解，然查被告蕭翰蔚等駕
21 駛多車且數人到達德豐路198號，林昌毅等自監視器畫
22 面看到此情，是以被告陳韋彤持乙槍、帽T男子持丙
23 槍、被告詹學竹、李兆曜及林旻炫等均持短棒、連同被
24 告林昌毅、胡茂崧、江東祐、李政奎暨及其他真實姓名
25 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等20餘人自德豐路198號衝出時，
26 被告朱志龍亦同在其中而一起衝出等情，業據被告曾敏
27 豪、江東祐及林旻炫等於警詢時均供述甚明（見軍偵字
28 第14號卷一第102、159、212頁），且觀諸被告林旻炫
29 於警詢時係明確供稱：我有看到林昌毅、胡茂崧、陳韋
30 彤、曾敏豪、李兆曜、江東祐、詹學竹、朱志龍都有衝
31 出來外面等語甚詳，而渠等所為供述內容相符，參以渠

01 等與被告朱志龍間並無任何怨隙仇恨，且均已坦承自身
02 所為此部分犯行，是以更無故意虛構犯罪情節以誣陷被
03 告朱志龍之必要及動機，從而堪認被告曾敏豪、江東祐
04 及林旻炫等所為供詞內容足以採信，被告朱志龍空言辯
05 解，難以憑採。

06 ⑤又按刑法之共同正犯，於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
07 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的一部，相互利用
08 他人的行為，以達其犯罪的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
09 生的結果，共同負責，此即「一部行為，全部責任」法
10 理之運用，對於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
11 人以上，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之妨害社會秩序犯罪而言，
12 尤為重要，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4685號判決意旨
13 可供參照。經查案發當時雖係被告詹學竹、李兆曜及林
14 旻炫各持屬兇器之短棒，惟被告胡茂崧、曾敏豪、江東
15 祐、朱志龍及李政奎等於聚集過程中，主觀上已知悉有
16 共犯攜帶兇器以壯大聲勢，卻無任何阻擋或中止以上開
17 兇器繼續助勢之舉止，並利用被告詹學竹、李兆曜及林
18 旻炫所持兇器增加整體威嚇力道，應認被告胡茂崧、曾
19 敏豪、江東祐、朱志龍及李政奎等對此加重要件與被告
20 詹學竹、李兆曜及林旻炫間應有犯意聯絡，應同負其
21 責。

22 (3)從而是認被告林昌毅、陳韋彤及朱志龍所為上開辯解，均
23 顯屬事後圖卸之詞，不足採信。

24 3、查此部分案發地點係在德豐路198號建築物外之路邊，此
25 為公眾得往來通行之處，自屬公共場所無疑，被告蕭翰蔚
26 亦率眾丟擲鞭炮類物品，仰仗數車多人之聲勢；被告林昌
27 毅率眾或開槍射擊且擊中自用小客車、或持短棒，挾人數
28 優勢壯大強暴力道；是以被告蕭翰蔚等此方，與被告林昌
29 毅等彼方，均各因聚眾攜帶兇器施強暴或施強暴脅迫之集
30 體情緒作用及所生加乘效果，暨巨大行為強度，顯然極易
31 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

01 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
02 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堪認被告等人所為
03 均足以妨害社會秩序安寧無訛。

04 4、綜上所述，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蕭翰蔚、魏呈翰、陳奕
05 嘉、鍾尚霖、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暨被告林昌毅、
06 胡茂崧、陳韋彤、曾敏豪、詹學竹、李兆曜、江東祐、朱
07 志龍、李政奎、林旻炫等所為此部分犯行均洵堪認定，應
08 均予依法論科。

09 (四) 如事實欄第四段所示 (案發地點：911 車行)：

10 1、訊據被告胡茂崧及林旻炫坦承全部犯行 (見本院卷四第
11 487頁卷三第503頁)；又訊據被告林昌毅坦承攜帶兇器下
12 手實施強暴、毀損及恐嚇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持有具有
13 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暨攜帶兇器首謀下手實施強暴
14 犯行，辯稱：我不是首謀，當時因為該帽T男子和胡茂崧
15 是朋友，胡茂崧要求該帽T男子把槍交給他，我基於好
16 奇，才拿起來看一下槍是真的還是假的，看完後就把槍還
17 給胡茂崧，我只是偶爾、短暫之經手，沒有想要長期持有
18 槍彈及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之意云云 (見本院卷三第
19 499至501、519至521頁)；又訊據被告陳韋彤矢口否認全
20 部犯行，辯稱：我當時喝醉，我搭朱志龍所駕駛之自用小
21 客車從德豐路198號出來到1 間7-11便利商店前，我就自
22 己下車，叫車回去了，我沒有跟他們一起去911車行，也
23 沒有再回去德豐路198號，我沒有為此次犯行云云；又訊
24 據被告曾敏豪、詹學竹、李兆曜均坦承有攜帶兇器在場助
25 勢犯行，惟均矢口否認有何毀損及恐嚇犯行，被告曾敏豪
26 辯稱：我們是最後1 臺車到911車行的，我們到時，其他
27 人都走掉了云云、被告詹學竹辯稱：我沒有下車云云、被
28 告李兆曜辯稱：我們到911車行時都沒有人了，我沒有下
29 車云云；又訊據被告朱志龍僅坦承在場助勢犯行，惟矢口
30 否認有何毀損及恐嚇犯行，辯稱：我到的時候沒有人，我
31 也沒有下車，就開車離開了云云；又訊據被告江東祐坦承

01 攜帶兇器實施強暴及毀損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
02 行，辯稱：我記得現場沒有人云云（見本院卷三第498至
03 503、519至521頁）。

04 2、經查：

05 (1)此部分事實業據被告胡茂崧及林旻炫坦承全部犯行不諱，
06 且經告訴人林暉埕及胡幸羚於警詢時均指訴綦詳，並經被
07 害人劉驊毅於警詢時指述明確，暨證人葉皓羽及盧德威於
08 警詢時證述甚詳（見偵字第5375號卷一第124、125、130
09 至132、135、136頁、卷二第211頁），且為被告林昌毅、
10 曾敏豪、詹學竹、李兆曜、江東祐及朱志龍均坦承有搭車
11 或駕車前往該911車行等情不諱，復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12 錄表16份（見偵字第5375號卷一第24、25、34至36、40、
13 41、60、61、73、74、86、87、91、92、126、127頁、軍
14 偵字第14號卷一第55至58、73至79、106至109、171至
15 174、189至192、203至206、223至226頁）、911車行之監
16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1幀、告訴人林暉埕之指認照片5幀
17 （見軍偵字第14號卷二第22、23、66至78頁）、911車行
18 涉案車輛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車主照片22幀、行車紀
19 錄器畫面翻拍照片5幀、911車行之現場、車損及彈孔照片
20 共36幀、槍枝照片6幀（鑑字第5675號卷一第153至180、
21 199-6至199-8頁）、911車行現場位置圖1份、新竹縣政府
22 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及所附911車行現場示意圖1
23 份、現場勘察照片共229幀、新湖分局通報勘察採證支援
24 申請表1份、勘察採證同意書3份及證物清單3份、刑事案
25 件證物採驗紀錄表4份及重大刑案通報單1份（見偵字第
26 5375號卷二第212、234至237、242至313、340至342、346
27 頁）、被告曾敏豪、詹學竹、李兆曜、江東祐等人之行動
28 通訊載具數位鑑識萃取匯出結果總結歸納分析報告各1份
29 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數位勘察報告各1份（見軍偵字第14
30 號卷二第80、81、84、85、90至97、106至113頁）在卷可
31 稽。此外，復有被告林昌毅所有且供為此部分犯行所用之

01 之鐵綁1支及鉛棒1支、如附表三編號1、3之(1)號至3之(4)
02 號所示之彈殼4顆、編號4之(1)號至4之(3)號、4之(10)號所
03 示之彈頭4顆扣案足資佐證。而前述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
04 支、彈殼4顆及彈頭4顆經送鑑定結果，亦如附表三編號
05 1、3之(1)號至3之(4)號、4之(1)號至4之(3)號、4之(10)號鑑定
06 結果欄所載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10
07 日刑鑑字第1100051790號鑑定書1份及鑑定照片9幀、110
08 年6月17日刑鑑字第1100000000號鑑定書1份及鑑定照片共
09 13幀附卷可憑（見軍偵字第14號卷二第114至119頁）。再
10 者，該制式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試射彈殼
11 經與911車行現場彈殼4顆（現場編號1至4號，即附表三編
12 號3之(1)號至3之(4)所示之彈殼）比對結果，其彈底特徵紋
13 痕均相吻合，認均係由前開手槍所擊發等情，亦有內政部
14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13日刑理字第1136144228號函
15 1份附卷足憑（見本院卷四第313頁），是以堪認被告胡茂
16 崧確係持扣案之非制式手槍在911車行處開槍射擊無訛。

17 (2)被告林昌毅雖以上揭情詞置辯，然查：

18 ①被告林昌毅在德豐路198號處要前往911車行前係自該帽
19 T男子處收受扣案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等物，且將彈匣
20 從手槍中取出檢視後裝回，之後方交予被告胡茂崧收受
21 並持有；之後被告林昌毅夥同被告胡茂崧、陳韋彤、曾
22 敏豪、詹學竹、李兆曜、江東祐、朱志龍及林旻炫共同
23 至911車行為前述妨害秩序、恐嚇及毀損犯行，暨被告
24 胡茂崧單獨持扣案之非制式手槍開槍射擊之犯行後，渠
25 等均返回德豐路198號並陸續抵達，其中於同日凌晨4
26 時2分許到達之被告陳韋彤、曾敏豪、詹學竹、李兆曜
27 及朱志龍等人均持棍棒下車後進入屋內，是以依渠等舉
28 止態樣觀之，係將自己在911車行為前述犯行所持用之
29 工具攜帶下車，從而林昌毅斯時既持扣案之非制式手槍
30 在手，堪認其確對該槍枝具有係自己持有且有支配權限
31 之主觀意思，至為明灼，否則苟若依被告林昌毅所辯係

01 因好奇，故拿來看一看，無持有之犯意等情為真，則其
02 在出發前往911車行前就已經向該帽T男子拿取該槍枝
03 觀看，並且檢視彈匣後裝回，足認已然滿足其所供稱之
04 好奇心，其又何有可能竟在之後親眼目睹被告胡茂崧在
05 911車行時係持該槍枝開槍射擊，衡情一般人唯恐遭疑
06 與持槍犯罪有所關連是以會避之唯恐不及之情況下，其
07 卻反而反其道而行的在德豐路198號處下車時，仍係在
08 被告胡茂崧已同行時卻仍係由被告林昌毅自己持該槍枝
09 在手，並一路走進德豐路198號內？再參以前往911車行
10 前係被告林昌毅將該非制式手槍自帽T男子處取過，且
11 觀看及檢視後才交予被告胡茂崧，自911車行開槍射擊
12 離去後返回德豐路198號下車時，又係被告林昌毅持槍
13 在手一路走回屋內，在在均可見並非被告林昌毅所辯僅
14 短暫拿在手上並無持有之犯意，昭然若揭，從而被告林
15 昌毅所辯無持有槍枝子彈之主觀犯意及無客觀行為云
16 云，顯為事後圖卸之詞，無足憑採。

17 ②次查被告林昌毅於本院審理時已自承：當時去911車行
18 是要去砸車子，因為他們在德豐路198號放鞭炮，所以
19 我們才要過去砸車子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三第501
20 頁），再參諸因前述八號會所肢體衝突事件中被告林昌
21 毅係先遭被告蕭翰蔚毆打，之後被告蕭翰蔚前往德豐路
22 198號商談和解事宜時係等被告林昌毅返回後與其談
23 判，嗣因不滿被告蕭翰蔚率眾前來並丟擲鞭炮類物品，
24 是以欲過去911車行前，亦係被告林昌毅自該帽T男子
25 處拿取扣案之非制式手槍，觀看檢視後才交予被告胡茂
26 崧，繼而被告林昌毅係搭乘被告胡茂崧所駕駛之車牌號
27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911車行，同車之被告胡
28 茂崧即開槍射擊，等返回德豐路198號後，又由被告林
29 昌毅持槍在手，是以綜觀此過程，足見被告林昌毅基於
30 報復滋事之想法，率眾而聚集三人以上攜帶棍棒前往該
31 車行，交付比鞭炮類物品更具威力之非制式槍彈予被告

01 胡茂崧開槍射擊而下手實施，被告林昌毅確居於首倡謀
02 議，而得依其意思策劃、支配本案實施強暴脅迫之首謀
03 地位，自該當攜帶兇器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04 之首謀犯行至明。從而被告林昌毅辯稱並非首謀云云，
05 難以採信。

06 (3)又被告陳韋彤固以上開情詞辯解，惟查：

07 ①被告陳韋彤係搭乘被告朱志龍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8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911車行，同車之人尚有被告曾敏
09 豪、詹學竹及李兆曜等人；之後，亦係與被告朱志龍、
10 曾敏豪、詹學竹及李兆曜等人同乘該車牌號碼000-0000
11 號自用小客車回到德豐路198號等情，業據被告曾敏
12 豪、詹學竹及李兆曜等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被告詹學竹
13 於警詢時另供述：前往911車行途中，我們沒有再去其
14 他處所等語甚詳（見軍偵字第14號卷一第160、161、
15 179、197頁），互核相符，且經本院當庭勘驗德豐路
16 198號監視器畫面屬實，並有勘驗筆錄1份及監視器畫面
17 翻拍照片5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四第343至346、398至
18 400頁），顯見與被告陳韋彤同車前往911車行之被告曾
19 敏豪、詹學竹及李兆曜人從未供稱被告陳韋彤有在中途
20 下車之情事，從而綜合被告曾敏豪、詹學竹及李兆曜等
21 所為陳述內容可知，被告陳韋彤確有與渠等同前往
22 911車行，之後並隨同渠等同車一起返回德豐路198號處
23 無訛。而被告曾敏豪、詹學竹及李兆曜等人與被告陳韋
24 彤並無仇恨怨隙，渠等對於自己確有前往911車行之舉
25 亦未否認，是以亦不存在藉虛構係被告陳韋彤前往而非
26 自己前去既以推諉卸責之情，且遍查卷內亦無任何證據
27 顯示渠等有共同謀議及串通是以虛偽陳述被告陳韋彤有
28 至911車行此情節之狀況存在，堪認被告曾敏豪、詹學
29 竹及李兆曜等人此部分所為陳述內容均堪可採信。

30 ②又證人即被告朱志龍雖於本院114年2月17日審理時證
31 述：當時我開車從德豐路198號出來後，途中停留在某

01 7-11，陳韋彤說要叫車回去，我就放他下車，然後我就
02 開走了，陳韋彤沒有一起去911車行云云（見本院卷四
03 第359頁），然查被告朱志龍初始於110年5月1日警詢及
04 同年8月24日警詢及偵訊時均完全否認其有前往911車行
05 一節（見偵字第5375號卷一第95頁、軍偵字第14號卷一
06 第83頁、偵字第10101號卷第57頁），於本院113年9
07 月10日準備程序時，斯時被告陳韋彤亦同時在庭，被告
08 朱志龍尚且供稱：當時我有開車去911車行，但是車上
09 載著幾個人及載什麼人，我都已經忘了，到那裡後，車
10 子停在什麼地方我也忘記了等語在卷，且被告陳韋彤於
11 同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係供述：我當時不是在德豐路198
12 號睡覺，就是已經回家了等情（見本院卷三第109
13 頁），亦絲毫未提及有何同車出德豐路198號後在某7-
14 11車後自行離去之情事，則謂案發當日隨即接受警詢暨
15 3個月後警詢及偵訊時均否認有前往、距離案發後已相
16 隔3年4月後於本院受訊問時還供述完全不記得細節之被
17 告朱志龍，暨斯時也完全記不清楚自身行蹤之被告陳韋
18 彤，竟會於再相隔5個月後之114年2月17日本院審理時
19 突然全部回憶起細節而分別證述及供述上情，實屬匪夷
20 所思，悖於常理。再參酌被告陳韋彤事後確與有去911
21 車行為此部分犯行之被告資敏豪、詹學竹及李兆曜同車
22 且持棍報下車後走回德豐路198號等情，業經本院當庭
23 勘驗監視器畫面屬實，已如前述，則苟若被告陳韋彤真
24 如其所辯已於車出德豐路198號後即下車返回住處，又
25 有何可能及必要竟與剛至911車行為此部分犯行後離開
26 之被告曾敏豪、詹學竹及李兆曜同車返回德豐路198
27 號？綜上足認證人即被告朱志龍所為此部分證詞顯為事
28 後迴護被告陳韋彤之詞，無以為採，被告陳韋彤空言辯
29 稱並未前往911車行云云，並非事實，不足採信。

30 (4)又被告朱志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
31 告陳韋彤、曾敏豪、詹學竹及李兆曜等同往911車行，此

01 外，尚有被告胡茂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2 搭載被告林昌毅、被告江東祐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3 用小客車、被告林旻炫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04 車、另有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駕駛車牌號碼
05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共計5部車至911車行，而第1次
06 抵達時，被告朱志龍所駕駛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7 客車係第1輛到達，之後5部車又離開，隨即約1分鐘後，
08 被告朱志龍所駕駛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監
09 視器畫面時間凌晨4時2分23秒時到達911車行，隨後車
10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監視器畫面凌晨4時2分26
11 分到達，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車牌號碼000-
12 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監視器畫面時間凌晨4時2分40秒時
13 到達，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則於監視器畫面時
14 間凌晨4時2分44秒時到達，而各該車輛上則分別有被告
15 胡茂崧下車開槍射擊，被告林昌毅、詹學竹、李兆曜及林
16 旻炫分別持棍棒砸車、911車行內及檳榔攤，在告訴人林
17 暉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逃離時，在車
18 行門口，遭被告江東祐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9 小客車擦撞，車上之人又持棍棒砸車等情，有前述911車
20 行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1幀附卷足憑（見軍偵字第14號卷
21 二第71至76頁），從而被告曾敏豪、詹學竹、李兆曜、朱
22 志龍及江東祐所辯稱抵達車行時已經沒有人，故隨即離
23 開，沒有為毀損行為云云，均顯與事實相違，不足採信。
24 再者，開槍射擊及持棍棒砸損車輛、911車行內設備及門
25 口檳榔攤等所會發出之聲響極為巨大，對生命、身體及財
26 產之安全危害甚鉅，同在第1臺抵達之車牌號碼000-0000
27 號自用小客車內的被告朱志龍、陳韋彤及曾敏豪等人，暨
28 下車持棍棒為前述毀損犯行之被告詹學竹及李兆曜等又豈
29 有可能不知？此參以告訴人林暉埕會駕駛車牌號碼000-
30 0000號自用小客車倉皇逃離，即可得知，然其卻在車行門
31 口時即遭棍棒砸車，接著遭被告江東祐所駕駛之車牌號碼

01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撞及，副駕駛上之人續持棍棒砸車
02 等情，均有前述監視器畫面附卷足憑，是認在911車行處
03 開槍射擊及持棍棒砸車之行為，均足以使在車行內之告訴
04 人林暉堃心生畏懼，而該當恐嚇犯罪之構成要件甚明。而
05 被告陳韋彤、曾敏豪、詹學竹、李兆曜、朱志龍及江東祐
06 等人隨同被告林昌毅前往911車行之因即係對先前率眾前
07 來德豐路198號並丟擲鞭炮類物品之被告蕭翰蔚等人，出
08 發前被告朱志龍及林旻炫有持棍棒，接著被告林昌毅即在
09 德豐路198號門口處交付槍枝予被告胡茂崧，抵達車行
10 後，被告胡茂崧開槍射擊，被告林昌毅、詹學竹、李兆曜
11 及林旻炫分別持棍棒為前述毀損及恐嚇犯行，是認被告陳
12 韋彤、曾敏豪、詹學竹、李兆曜、朱志龍及江東祐等就毀
13 損及恐嚇犯行予被告林昌毅、胡茂崧及林旻炫間具有犯意
14 聯絡，彰彰明甚。被告陳韋彤、曾敏豪、詹學竹、李兆
15 曜、朱志龍及江東祐等空言否認此情，顯與事實有悖，均
16 難以憑採。

17 (5)再查此部分案發地點係在911車行，該處為白牌計程車招
18 呼站，當屬不確定公眾得往來出入之場所，德豐路198號
19 建築物外之路邊，此為公眾得往來通行之處，自屬公共場
20 所無疑，被告林昌毅等所為前述聚眾開槍射擊及持棍棒混
21 損車輛及911車行之行為，對該車行財產及車輛造成嚴重
22 損害，且危急附近居住安寧，造成公眾恐懼不安，更因其
23 等實施強暴脅迫行為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氛圍暨所生加乘效
24 果，已生外溢效用波及周遭不特定人或物，堪認係危害公
25 眾安寧及社會安全之狀態而該當刑法第150條之構成要件
26 無訛。

27 3、綜上所述，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蕭翰蔚、魏呈翰、陳奕
28 嘉、鍾尚霖、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暨被告林昌毅、
29 胡茂崧、陳韋彤、曾敏豪、詹學竹、李兆曜、江東祐、朱
30 志龍、李政奎、林旻炫等所為前揭犯行均洵堪認定，應均
31 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 按刑法對故意犯的處罰多屬單獨犯之規定，單獨1人即可
03 完成犯罪構成要件，但亦可由數行為人一起違犯，若法條
04 本身並不預設參與人數，如此形成之共同正犯，稱為「任
05 意共犯」；相對地，刑法規範中存在某些特殊條文，欲實
06 現其不法構成要件，必須2個以上之行為人參與，刑法已
07 預設了犯罪行為主體需為複數參與者始能違犯之，則為「
08 必要共犯」。換言之，所謂「必要共犯」係指某一不法構
09 成要件之實行，在概念上必須有2個以上參與者，一同實
10 現構成要件所不可或缺之共同加工行為或互補行為始能成
11 立，若僅有行為人1人，則無成立犯罪之可能。又「必要
12 共犯」依其犯罪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即2人以上
13 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者，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
14 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罪等，因其本
15 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實行或在場
16 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時，各參
17 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
18 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故聚眾
19 施強暴脅迫罪之行為人在犯罪中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並依
20 行為之不同而各負相異之刑責，即各個行為人在犯同一罪
21 名之意思下，必須另具首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或在場助
22 勢之特別意思。故應跳脫以往觀念，認首謀、下手實施或
23 在場助勢之人，本身即具有獨自不法內涵，而僅對自己實
24 施之行為各自負責，不能再將他人不同內涵之行為視為自
25 己行為。換言之，本罪之不法基礎在於對聚眾之參與，無
26 論首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及在場助勢之人之行為，均應
27 視為實現本罪之正犯行為。又因本罪屬抽象危險犯，且著
28 重在社會法益之保護，因此下手實施之強暴脅迫行為不以
29 發生實害結果為必要，倘因而侵害其他法益而成立他罪者
30 (如傷害、毀損、恐嚇、殺人、放火、妨害公務等)，自
31 應視情節不同，分別依競合關係或實質數罪併合處罰。此

01 時，原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首謀、在場助勢之人，與實際
02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而犯其他犯罪者，又應回歸刑法「正犯
03 與共犯」章，依刑法第28條至第31條各規定處理，自屬當
04 然，最高法院109年臺上字第2708號、111年度臺上字第
05 3231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06 (二) 又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所規定之「首謀」、「下手實施
07」、「在場助勢」此3種態樣彼此間並無成立共同正犯餘
08 地，惟上開實務見解及刑法第150條第2項並無將加重條
09 件排除在共同正犯之外之意，是以，刑法第150條第1項
10 所規定之「首謀」、「下手實施」、「在場助勢」此3種
11 態樣彼此間雖無成立共同正犯之餘地，惟如聚集三人以上
1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施暴時，無論是「首謀」
13、「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者中之何者攜帶兇器或其
14 他危險物品，均可能因相互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造
15 成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均應認該當於加重條件
16。次按刑法第150條第2項之規定，係參考我國實務常見之
17 群聚鬥毆危險行為態樣，慮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
18 帶兇器或者易燃性、腐蝕性液體，抑或於車輛往來之道路
19 上追逐，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
20 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
21 而予增訂。是該條項規定，係就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基
22 本犯罪類型，對於符合該條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特殊
23 行為要件得予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150條第1項犯罪
24 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
25，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26 (三) 如事實欄第一段部分：

27 1、核被告林昌毅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
28 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同法第30
29 5條之恐嚇危害於安全罪及同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又核
30 被告胡茂崧、陳韋彤、陳皓揚、楊宗翰及徐兆群所為，均
31 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01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同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於安全罪
02 及同法第304 條之強制罪；又核被告胡楷、簡宏育及丙○
03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 條第1 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聚
04 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罪、同法第305 條之恐嚇
05 危害於安全罪及同法第304 條之強制罪。又公訴意旨認被
06 告陳皓揚、楊宗翰及徐兆群應成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
07 上在場助勢強暴脅迫罪等語，惟被告陳皓揚、楊宗翰及徐
08 兆群等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案發當時有徒手毆打告訴人
09 等情明確（見本院卷三第489、490頁），是以此部分公訴
10 意旨尚有未洽，惟被告楊宗翰部分業經公訴人於本案審理
11 時當庭陳述其所為應更正為係犯刑法第150 條第1 項後段
12 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等語（見
13 本院卷三第390、391頁）；是無礙於被告楊宗翰防禦權之
14 行使，此部分應予更正；又被告陳皓揚及徐兆群部分因基
15 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審理時亦當庭告知渠等所為係犯刑
16 法第150 條第1 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
17 施強暴脅迫罪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93、394頁），是無礙
18 於渠等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19 2、又公訴意旨雖陳述案發當時係被告林昌毅逼迫告訴人甲○
20 ○將其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停放在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
21 3 段與中和街口，雙方下車後，被告林昌毅旋對告訴人甲
22 ○○及乙○○恫稱：「你給我小心一點…」等語，使告訴
23 人甲○○及乙○○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生命及身體之安
24 全；暨被告林昌毅等人尚有手持棍棒方式毆打告訴人甲○
25 ○及乙○○等情。然此已為被告林昌毅等人堅詞否認在卷
26 ，且觀諸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係證述：當時林昌
27 毅係叫我停在路邊下來講，我把車停在路邊後，就打110
28 報警。他們基本上都是徒手及腳踹毆打我等語，證人即告
29 訴人乙○○於警詢時亦證稱：當時我和我哥就在路邊停車
30 ，對方就直接回頭來找我們理論，後來他們是徒手毆打及
31 持續用腳踹我等語甚明（見軍偵字第14號卷二第1、10、

01 11頁)，顯見證人甲○○之所以在路邊停車，並非因遭被
02 告林昌毅駕車逼迫始然，且被告林昌毅為對告訴人等口出
03 上揭恐嚇言詞，暨被告林昌毅、胡茂崧、陳韋彤、陳皓揚
04 、楊宗翰及徐兆群等均未持棍棒毆打告訴人甲○○及乙○
05 ○至明，是以公訴意旨所稱被告林昌毅有逼車行為暨被告
06 林昌毅、胡茂崧、陳韋彤、陳皓揚、楊宗翰及徐兆群等有
07 持棍棒毆打等部分，均有未洽，本院均不為此認定；另公
08 訴意旨所指此部分涉犯恐嚇罪嫌部分，原應為無罪之諭知
09 ，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10 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此部分無罪之諭知，均附此敘
11 明。

12 3、又被告林昌毅、胡茂崧、陳韋彤、陳皓揚、楊宗翰及徐兆
13 群等暨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等就前揭在公共
14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犯行間；被告胡楷、
15 簡宏育及丙○○等就前揭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
16 脅迫在場助勢犯行間、暨被告林昌毅、胡茂崧、陳韋彤、
17 陳皓揚、楊宗翰、胡楷、徐兆群、簡宏育及丙○○等就前
18 揭恐嚇及強制犯行間，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9 論以共同正犯。又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
20 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有最高法院79年度臺
21 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刑法第150條以「聚集
22 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應為相同解釋，爰不在主文加列
23 「共同」之文字。又被告林昌毅、胡茂崧、陳韋彤、陳皓
24 揚、楊宗翰、胡楷、徐兆群、簡宏育及丙○○等均係各以
25 一行為分別各觸犯上開3罪，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6 ，被告林昌毅應從一重論以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
27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被告胡茂崧、陳韋彤、陳皓揚、楊
28 宗翰及徐兆群等均各分別從一重論以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
29 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被告胡楷、簡宏育及丙○○均
30 各分別從一重論以強制罪。

31 4、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林昌毅、胡茂崧、陳韋彤、陳皓揚、

01 楊宗翰、胡楷、徐兆群、簡宏育及丙○○暨其他真實姓名
02 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共10餘名等人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
03 之犯意聯絡，於如事實欄第一段所示時地，分別以如事實
04 欄第一段所示方式傷害告訴人甲○○及乙○○之身體成傷
05 ，此部分均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按
06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07 ；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8 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告訴
09 人甲○○及乙○○告訴被告林昌毅、胡茂崧、陳韋彤、陳
10 皓揚、楊宗翰、胡楷、徐兆群、簡宏育及丙○○傷害部分
11 ，公訴人認均係觸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依刑
12 法第287 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甲○○及乙
13 ○○均與被告林昌毅、胡茂崧、陳韋彤、陳皓揚、楊宗翰
14 、胡楷、徐兆群、簡宏育及丙○○達成和解，並均具狀撤
15 回渠等告訴等情，有和解書1份 及撤回告訴狀1 份在卷足
16 稽（見本院卷三第327至331頁），是就被告林昌毅、胡茂
17 崧、陳韋彤、陳皓揚、楊宗翰、胡楷、徐兆群、簡宏育及
18 丙○○所涉犯傷害罪部分本應均為不受理之判決，惟因公
19 訴意旨認被告林昌毅、胡茂崧、陳韋彤、陳皓揚、楊宗翰
20 、胡楷、徐兆群、簡宏育及丙○○所犯此部分傷害罪，與
21 渠等所為前揭妨害秩序、恐嚇及強制等犯行而經論罪科刑
22 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就此部分爰不
23 另為不受理之諭知，亦附此敘明。

24 （四）如事實欄第二段部分：

- 25 1、核被告林昌毅、胡茂崧及曾敏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
26 條第1 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
27 施強暴罪；又核被告陳韋彤所為，係犯刑法第150 條第1
28 項前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
29 勢罪；又核被告蕭翰蔚、魏呈翰、陳奕嘉、胡翔偉、江侑
30 翰及郭富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 條第1 項後段之在公
31 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又核被告

01 鍾尚霖所為，係犯刑法第150 條第1 項前段之在公眾得出
02 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

03 2、又公訴意旨認被告林昌毅及蕭翰蔚此部分所為均各係犯刑
04 法第150 條第1 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
05 上首謀施強暴罪嫌等情。按刑法所稱「首謀」，須於人群
06 中為首倡議，犯罪主體為多數人，對群體中有指揮他人動
07 手且居於主導策劃地位者而言，最高法院103 年度臺上第
08 190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訊據被告林昌毅及蕭翰蔚均堅
09 詞否認有何首謀施強暴犯行等情，均辯稱：我不是首謀等
10 語。經查被告胡茂崧於警詢時係供述：曾敏豪1 人前往蕭
11 翰蔚所在包廂敬酒，回來後就說他被打，我和林昌毅出去
12 包廂外看狀況，才剛出門就被蕭翰蔚他們幾個人徒手毆打
13 等語甚詳（見偵字第5375號卷一第15頁）；又被告曾敏豪
14 於警詢時係供述：我被打後返回自己包廂，林昌毅及胡茂
15 崧出來要了解狀況，他就被蕭翰蔚的人揍了。（現場是否
16 蕭翰蔚帶頭率眾毆打你們？）沒有，是胡翔偉先出手後，
17 其他人就圍上來。林昌毅及胡茂崧來後就亂成一團等語
18 （見軍偵字第14號卷一第158、159頁），及於偵訊時供
19 述：我後來要回包廂，在走廊，蕭翰蔚那邊的人就跟著出
20 來，跟我同行的人他們就出來，兩邊的人在吵架。（蕭翰
21 蔚有無指示他同行之人打人？）沒有等語甚明（見偵字第
22 10101號卷一第62頁）；又被告魏呈翰於110 年8 月26日
23 警詢時供述：（現場是否為蕭翰蔚率眾毆打林昌毅及胡茂
24 崧等人？）不算，就是雙方起衝突就打起來了。本案不是
25 蕭翰蔚帶頭、召集、指揮幫眾犯罪等語明確（見偵字第
26 10100 號卷二第161 頁）；又被告陳奕嘉於偵訊時供述：
27 這是偶然發生的，不是約好的等語甚詳（見偵字第10100
28 號卷一第145 頁）；又被告江侑翰於警詢時供述：當時我
29 看到一群人衝出去，我也一起衝出去，我沒有看到或聽到
30 是誰叫人的等語甚詳（見偵字第12667 號卷第72頁背
31 面）；又被告郭富華於警詢時亦供稱：（現場是否為蕭翰

01 蔚率眾毆打林昌毅及胡茂崧等人？）沒有，是因為現場有
02 叫囂，所以蕭翰蔚才出手等語綦詳（見偵字第12667 號卷
03 第137 頁），顯見依前開被告等人之供述內容，均無從認
04 定被告林昌毅及蕭翰蔚各有對前述在上揭包廂外走道上之
05 推擠及互毆之肢體衝突等情事之發生具有首倡謀議，處於
06 得各依渠意思，策劃、支配團體犯罪行為之地位。而公訴
07 意旨復未提出認為被告林昌毅居於首謀地位並有令被告胡
08 茂崧及曾敏豪、陳韋彤均需依渠之意思各遂行強暴及在場
09 助勢行為，暨認為被告蕭翰蔚居於首謀地位並有令被告蕭
10 翰蔚、魏呈翰、陳奕嘉、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鍾尚
11 霖均需依渠之意思各遂行強暴及在場助勢行為等之具體依
12 憑及證據資料，是以均無從認定被告林昌毅及蕭翰蔚此部
13 分所為各係該當首謀施強暴犯罪之構成要件，此部分公訴
14 意旨尚有誤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依法變更起訴
15 法條。又公訴意旨認被告陳韋彤所為係犯在公眾得出入之
16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等語，然被告陳韋彤
17 於案發當時係在被告林昌毅旁邊，並未見其有何實際下手
18 實施強暴行為等情，已如前述，是以公訴意旨亦有未洽，
19 惟亦因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亦應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0 3、又被告林昌毅、胡茂崧及曾敏豪就前揭在公眾得出入之場
21 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犯行間；又被告蕭翰蔚、魏
22 呈翰、陳奕嘉、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就前揭在公眾得
23 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犯行間，分別具有犯意
24 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又揆諸前開最高法
25 院79年度臺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此部分亦不在主文加
26 列「共同」之文字。

27 （五）如事實欄第三段部分：

28 1、核被告蕭翰蔚所為，係犯刑法第150 條第2 項第1 款、第
29 1 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
30 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脅迫罪及同法第305 條恐嚇危害於安
31 全罪；又核被告魏呈翰所為，係犯刑法第150 條第2 項第

01 1 款、第1 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
02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及同法第305 條恐
03 嚇危害於安全罪；又核被告陳奕嘉、鍾尚霖、胡翔偉、江
04 侑翰及郭富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 條第1 項前段之在
05 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罪。又公訴意
06 旨認被告陳奕嘉、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所為係犯意圖
07 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
08 強暴罪等語。經查被告魏呈翰於警詢及偵訊時均未供述其
09 於案發當時已事先將自己有攜帶鞭炮類物品前往德豐路
10 198號處此事告知被告陳奕嘉、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
11 等人，而被告陳奕嘉、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於歷次警
12 詢及偵訊時均供稱事先不知被告魏呈翰有攜帶鞭炮類物
13 品，也不知悉其會向德豐路198號建築物丟擲等語甚詳，
14 且觀諸本案之緣起係因被告曾敏豪至911 車行處與被告蕭
15 翰蔚商談前述八號會所事件之和解事宜，卻不歡而散，是
16 以被告蕭翰蔚首謀倡議，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魏
17 呈翰、陳奕嘉及鍾尚霖，並邀集被告江侑翰駕車搭載被告
18 胡翔偉，被告郭富華另行駕車，渠等一同前往德豐路198
19 號一節，已如前述，是以堪認被告陳奕嘉、胡翔偉、江侑
20 翰及郭富華等人就提供助力壯大聲勢此情確有認知並有犯
21 意聯絡，然非謂如此即可遽認在被告陳奕嘉、胡翔偉、江
22 侑翰及郭富華等均不知悉被告魏呈翰有攜帶鞭炮型物品且
23 嗣後會向建築物丟擲之情形下仍具有共同犯意聯絡而需承
24 擔此部分共犯責任，誠屬當然。再者被告魏呈翰所攜帶之
25 鞭炮型物品體積甚小，外觀難以察覺是否攜帶在身，且案
26 發當時係被告蕭翰蔚指示被告魏呈翰丟向德豐路198號建
27 築物等情，業據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屬實，並製有前
28 述勘驗筆錄1 份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 幀在卷可憑（見
29 本院卷三第404、542至545頁），顯見被告陳奕嘉、胡翔
30 偉、江侑翰及郭富華均非下手實施強暴之人，從而應認被
31 告陳奕嘉、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等所為尚不該當意圖

01 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
02 強暴罪之構成要件，且渠等對於被告魏呈翰攜帶兇器乙情
03 並無認識，應無從論以此加重要件，僅能論以在公共場所
04 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罪，此部分公訴意旨尚
05 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業經本院審理時當庭
06 告知渠等所為係該當「在場助勢」之參與態樣（見本院卷
07 三第394、402頁、卷四第424頁），已無礙於被告陳奕
08 嘉、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等人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
09 變更起訴法條。又被告陳奕嘉、鍾尚霖、胡翔偉、江侑翰
10 及郭富華等就此部分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1 論以共同正犯。又揆諸前開最高法院79年度臺上字第4231
12 號判決意旨，此部分亦不在主文加列「共同」之文字。又
13 被告蕭翰蔚及魏呈翰均係各以一行為分別各觸犯上開2
14 罪，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被告蕭翰蔚應從一重論
15 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16 首謀施強暴脅迫罪；被告魏呈翰應從一重論以意圖供行使
17 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
18 脅迫罪。又公訴意旨認被告陳奕嘉、胡翔偉、江侑翰及郭
19 富華等此部分尚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於安全罪等
20 語，惟渠等對於被告魏呈翰攜帶鞭炮類物品並進而丟擲一
21 節尚無認知，已如前述，是以尚難認渠等就此部分有犯意
22 聯絡，自不該當恐嚇罪之構成要件，爰應為此部分無罪之
23 諭知，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渠等前揭有罪部分具想像
24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
25 明。

26 2、又核被告林昌毅所為，係犯刑法第150 條第2 項第1 款、
27 第1 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
28 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罪；又核被告胡茂崧、曾敏豪、詹
29 學竹、李兆曜、江東祐、朱志龍、李政奎及林旻炫等所
30 為，均係犯刑法第150 條第2 項第1 款、第1 項前段之意
31 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

01 暴在場助勢罪；又核被告陳韋彤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
02 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法
03 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刑法第271條第2
04 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同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
05 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
06 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又被告陳韋彤與該帽T男子就前
07 揭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殺
08 人未遂罪及攜帶兇器聚眾實施強暴罪等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09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陳韋彤係以一行為分別觸犯
10 上開4 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殺人未
11 遂罪，並應依刑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又公訴意
12 旨雖未記載被告陳韋彤所為此部分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
13 槍罪、同法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及殺人未
14 遂罪等，惟因此部分與被告陳韋彤業經起訴且經本院認定
15 有罪之攜帶兇器聚眾下手實施強暴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16 判上一罪關係，且經本院審理時當庭告知被告陳韋彤此部
17 分犯罪事實及罪名等（見本院卷三第416頁、卷四第320
18 頁），是以應認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依法審理。又
19 起訴書漏未記載被告曾敏豪此部分所為如事實欄第三段所
20 載犯罪事實，僅記載被告曾敏豪所涉犯罪名，惟業經公訴
21 人於本院審理時補充更正在卷（見本院卷三第392、393
22 頁），本院自得一併審理，附此敘明。又公訴意旨認被告
23 胡茂崧、曾敏豪、詹學竹、李兆曜、江東祐、朱志龍及林
24 旻炫所為均應成立刑法第150 條第2項第1款、第1 項後段
25 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罪嫌等語，惟案發當時
26 被告胡茂崧、曾敏豪、詹學竹、李兆曜、江東祐、朱志龍
27 及林旻炫等均未實際下手實施強暴之行為一節，已如前
28 述，揆諸前開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3231號判決意
29 旨，尚難認被告胡茂崧、曾敏豪、詹學竹、李兆曜、江東
30 祐、朱志龍及林旻炫等應對渠等並未實施之下手施強暴行
31 為承擔共犯責任，是以此部分公訴意旨尚有誤會，惟因基

01 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審理時已當庭告知渠等所為係犯刑法
02 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前段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
03 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等語
04 （見本院卷三第497頁、卷四第486頁），爰依法變更起
05 訴法條，附此敘明。又公訴意旨認被告胡茂崧有涉犯槍砲
06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
07 罪、同法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及刑法第271
08 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等，惟因被告胡茂崧並未為
09 此部分犯行，業如前述，本應為此部分無罪之諭知，然因
10 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被告胡茂崧所為前揭經判處罪刑之刑
11 法第150條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
12 另為此部分無罪之諭知。又被告胡茂崧、曾敏豪、詹學
13 竹、李兆曜、江東祐、朱志龍、李政奎及林旻炫等就上揭
14 攜帶兇器聚眾施強暴在場助勢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15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揆諸前開最高法院79年度臺
16 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此部分亦不在主文加列「共同」
17 之文字。

18 （六）如事實欄第四段部分：

- 19 1、核被告林昌毅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
20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法第12條第4項之未
21 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
22 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
23 以上首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
24 物品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於安全罪；又核被告胡
25 茂崧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
26 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法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
27 有子彈罪、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
28 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
29 實施強暴脅迫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同法
30 第305條之恐嚇危害於安全罪；又核被告陳韋彤、曾敏
31 豪、李兆曜及朱志龍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

01 1 款、第1 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
02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罪、同法第354條
03 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於安全罪；
04 又核被告詹學竹、江東祐及林旻炫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05 150 條第2 項第1 款、第1 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
06 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
07 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
08 於安全罪。又被告林昌毅及胡茂崧係以一行為分別觸犯上
09 開5 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未經許
10 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又公訴意旨雖未記載被告胡茂崧所
11 為此部分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及同法第12條第4項
12 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等，惟因此部分與被告胡茂崧業經
13 起訴且經本院認定有罪之攜帶兇器聚眾下手實施強暴罪、
14 恐嚇及毀損罪等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且經
15 本院審理時當庭告知被告胡茂崧此部分犯罪事實及罪名等
16 （見本院卷四第320頁），是以應認為起訴效力所及，本
17 院自得依法審理。又被告陳韋彤、曾敏豪、李兆曜及朱志
18 龍亦係以一行為分別觸犯上開3 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9 規定，從一重論以毀損他人物品罪。又被告詹學竹、江東
20 祐及林旻炫亦係以一行為分別觸犯上開3 罪，應依刑法第
21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
22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又公訴意
23 旨認被告陳韋彤、曾敏豪、李兆曜及朱志龍所為成立刑法
24 第150 條第2項第1款、第1 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
25 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罪嫌等語，惟依
26 卷內證據資料尚無從認定案發當時被告陳韋彤、曾敏豪、
27 李兆曜及朱志龍等有實際下手實施強暴之行為，揆諸前開
28 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3231號判決意旨，尚難認被告
29 陳韋彤、曾敏豪、李兆曜及朱志龍等應對渠等並未實施之
30 下手施強暴行為承擔共犯責任，是以此部分公訴意旨尚有
31 誤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審理時已當庭告知渠

01 等所為係犯刑法第150 條第2項第1款、第1 項前段意圖供
02 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
03 在場助勢罪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94、497 頁、卷四第320
04 頁），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05 2、又被告林昌毅及胡茂崧就上開持有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
06 槍及子彈犯行間；被告林昌毅、胡茂崧、陳韋彤、曾敏
07 豪、詹學竹、李兆曜、江東祐、朱志龍及林旻炫等就上揭
08 毀損他人物品及恐嚇等犯行間；被告林昌毅、胡茂崧、詹
09 學竹、江東祐及林旻炫等就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
10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犯行間；被告
11 陳韋彤、曾敏豪、李兆曜及朱志龍等就上揭意圖供行使之
12 用而攜帶凶器，在公眾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在場
13 助勢犯行間，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
14 同正犯。又揆諸前開最高法院79年度臺上字第4231號判決
15 意旨，此部分亦不在主文加列「共同」之文字。

16 (七) 又被告林昌毅、胡茂崧、曾敏豪、詹學竹、李兆曜、江東
17 祐、朱志龍、李政奎及林旻炫、暨蕭翰蔚及魏呈翰等所為
18 如事實欄第三段所示犯行；被告詹學竹、江東祐及林旻炫
19 等就所為如事實欄第四段所示犯行，各次集結之人數非
20 少，且攜帶棍棒等兇器下手實施強暴或強暴脅迫，造成公
21 眾畏懼不安，如事實欄第四段所示犯行亦使告訴人林暉埕
22 及胡幸羚、被害人劉驊毅財物受損，是渠等所為均已嚴重
23 危害社會安寧甚明，是上開被告等人均應依刑法第150 條
24 第2 項第1 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25 (八) 又被告林昌毅、胡茂崧及陳韋彤所為上開4罪（如事實欄
26 第一段至第四段）間；被告曾敏豪為上揭3罪（如事實欄
27 第二段至第四段）間；被告詹學竹、李兆曜、江東祐、朱
28 志龍、林旻炫等所為前開2罪（如事實欄第三段及第四
29 段）間；被告蕭翰蔚、魏呈翰、陳奕嘉、鍾尚霖、胡翔
30 偉、江侑翰及郭富華等所為前揭2罪（如事實欄第二段及
31 第三段）間，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各予分論併罰。

01 (九) 又被告林昌毅因強制案件，經本院以108 年度易字第761
02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月，於109 年1 月2 日確定，
03 並於109 年4 月8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被告詹學竹因
04 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訴字第14
05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月，於108 年9 月17日確定，
06 並於108 年11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被告李政奎因
07 恐嚇取財及強制案件，經本院以107 年度易字第19號刑事
08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及4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 月，於
09 108 年6 月17日確定，並於108 年8 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
10 完畢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3 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11 告前案紀錄表3 份在卷可佐（見軍偵字第14號卷三第4、5
12 、34、55頁、本院卷三第611、620、621、629頁）；且檢
13 察官已於起訴書主張累犯之事實，並經公訴人於本院審理
14 時據以主張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林昌
15 毅、詹學竹及李政奎所犯前案構成累犯之強制及恐嚇取財
16 等案件均與本案所犯恐嚇及強制等犯行具有相同及類似之
17 性質，足見被告林昌毅、詹學竹及李政奎等3 人均對於刑
18 罰之反應力薄弱，從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就
19 其等所犯之罪各加重其刑，除被告林昌毅所犯如事實欄第
20 四段所示之罪外，其餘並應依法遞加重之。

21 (十) 又按刑法第62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
22 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又槍砲彈藥刀
23 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項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自首，
24 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
25 刑，屬刑法第62條但書之特別規定，如合於上開減免其刑
26 規定，自應依該規定定其處斷刑。而所謂自首，係犯人在
27 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之
28 謂，最高法院109 年度臺上字第5917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9 。經查被告胡茂崧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
30 第1 項規定於113 年1 月3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5 日起施
31 行。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採取減輕

01 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後則改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
02 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前必須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修
03 正後是否減輕或免除其刑可依個案事實衡酌判斷，則修正
04 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胡茂崧，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05 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
06 項規定。經查被告胡茂崧於警方尚不知悉其有非法持有具
07 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並在911車行開槍射擊犯行
08 前，即於110年5月1日17時40分許攜帶如附表三編號1及
09 2號所示之非制式手槍1支及手槍1支向警方自首並報繳
10 該槍枝等情，業據被告胡茂崧於警詢時供述甚明（見偵字
11 第5375號卷一第12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14年1
12 月9日竹縣警刑字第1144900088號函1份及所附偵查佐吳
13 元彰於114年1月2日所製作之偵查報告1份存卷為憑（
14 見本院卷四第207、209頁），顯見被告胡茂崧於警方尚未
15 查獲前即自首而供述有持有前開槍彈之犯行等情，是以被
16 告胡茂崧係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犯罪前，即
17 自首非法持有槍彈犯行，並攜帶該槍枝予警方查扣，堪認
18 渠所為已符合自首並報繳槍彈之要件，爰應適用修正前槍
19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另參以被
20 告胡茂崧持有槍彈之數量及犯罪情節等情狀，認尚不足以
21 免除其刑，僅得減輕其刑。

22 （十一）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23 1、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昌毅（綽號啾啾）係「三環幫」之
24 領導階層人物，以其為首，於110年4月29日前某日，在
25 以德豐路198號作為據點，指揮以實施強暴、脅迫、恐嚇
26 等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結構性之集團犯罪組織。被告林
27 昌毅指揮被告胡茂崧、陳韋彤、陳皓揚、楊宗翰、胡楷、
28 徐兆群、曾敏豪、簡宏育及丙○○等參與組織之幫眾，於
29 110年4月29日至同年5月1日間，基於公然聚眾施強暴
30 脅迫、傷害、妨害自由、持有具殺傷力改造槍枝及子彈等
31 犯意聯絡，分別為前述事實欄第一段至第四段所示犯行。

01 又被告蕭翰蔚係「太陽會」位於桃竹苗地區之領導階層人
02 物，於110年5月1日前某日，以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3
03 段361號處之911車行作為據點，指揮以實施強暴、脅迫
04 、恐嚇等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結構性、牟利性之集團犯
05 罪組織。被告蕭翰蔚指揮被告魏呈翰、陳奕嘉、鍾尚霖、
06 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等參與組織之幫眾，於110年5
07 月1日分別為前述事實欄第二段及第三段所示犯行；因認
08 被告林昌毅所為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
09 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嫌，並與其所為如事實欄第一段所示
10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4條之強制、同法
11 第305條之恐嚇危害於安全及同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
12 公然聚眾首謀施強暴脅迫等罪名間，均具有一行為觸犯數
13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又被告胡茂崧及陳韋彤等所為均
14 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15 織罪嫌，並與其等所為如事實欄第一段所示刑法第277條
16 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4條之強制、同法第305條之恐
17 嚇危害於安全及同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公然聚眾下手
18 實施強暴脅迫等罪名間，均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19 競合犯關係；又被告陳皓揚、楊宗翰、胡楷、徐兆群、簡
20 宏育及丙○○所為均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2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並與渠等所為如事實欄第一
22 段所示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4條之強制
23 、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於安全及同法第150條第1項
24 前段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在場助勢等罪名間，均具有
25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又被告曾敏豪所為
26 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27 織罪嫌，並與其所為如事實欄第二段所示刑法第150條第
28 1項後段之公然聚眾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等罪名間，具有一
29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又被告蕭翰蔚所為係
30 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指揮犯
31 罪組織罪嫌，並與其所為如事實欄第二段所示刑法第150

01 條第1項後段之公然聚眾首謀施強暴等罪名間，具有一行
02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又被告魏呈翰、陳奕嘉
03 、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等所為均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
04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並與其等所
05 為如事實欄第二段所示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公然聚
06 眾下手實施強暴罪名間，均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07 競合犯關係；又被告鍾尚霖所為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8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並與其所為如事
09 實欄第二段所示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之公然聚眾施強
10 暴脅迫之在場助勢罪名間，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11 競合犯關係等語。

12 2、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犯
13 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
14 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
15 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其中所謂「有結構性
16 組織」，同條第2項亦規定：「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
17 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
18 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故可
19 知所謂「有結構性組織」，乃指有上下服從關係之謂，亦
20 即其組織內部有主持人或首領與幫派層級之分，有階級領
21 導，下屬須服從主持人或首領之命令行事而言，亦即所謂
22 犯罪組織，除應有3人以上並實施特定罪名之要件外，該
23 組織須有內部管理結構，主持人與成員間應有層級之分，
24 而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是若多數共犯結合謀
25 議，僅係相約為特定之一個犯罪之實行者，則僅為一共犯
26 結構而已，不能逕以犯罪組織論之。訊據被告林昌毅及蕭
27 翰蔚均堅詞否認有何發起、指揮犯罪組織犯行，均辯稱：
28 我沒有發起或指揮犯罪組織等語；又訊據胡茂崧、陳韋
29 彤、陳皓揚、楊宗翰、胡楷、徐兆群、曾敏豪、簡宏育及
30 丙○○、暨魏呈翰、陳奕嘉、鍾尚霖、胡翔偉、江侑翰及
31 郭富華等均堅決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均辯稱：沒

01 有參與犯罪組織等語。經查被告胡茂崧、陳韋彤、陳皓
02 揚、楊宗翰、胡楷、徐兆群、曾敏豪、簡宏育及丙○○等
03 均未陳述被告林昌毅、暨被告魏呈翰、陳奕嘉、鍾尚霖、
04 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等亦均未陳述被告蕭翰蔚，分別
05 對渠等有指揮且發起或指揮渠等所加入具有結構性、組織
06 性之該犯罪組織的特徵究竟為何？內部上下從屬之管理結
07 構或階級領導關係又係為何？如何可認具有持續性或牟利
08 性？且被告林昌毅和被告陳皓揚、楊宗翰、胡楷、徐兆
09 群、簡宏育及丙○○等為如事實欄第一段所示犯行、和被
10 告胡茂崧及陳韋彤為如事實欄第一段至第四段所示犯行、
11 暨和被告曾敏豪為如事實欄第二段至第四段所示犯行與該
12 組織間；以及被告蕭翰蔚和被告魏呈翰、陳奕嘉、鍾尚
13 霖、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等為如事實欄第二段及第三
14 段所示犯行與該組織間，分別如何認具有緊密之連結等情
15 節，亦完全付之闕如，從而何以認被告林昌毅有指揮且被
16 告胡茂崧等人有參與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可認
17 已該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犯罪組織；暨如何認被
18 告蕭翰蔚有發起、指揮且被告魏呈翰等人有參與具有持續
19 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可認已該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
20 範之犯罪組織，均已不無所疑。再查被告林昌毅、胡茂
21 崧、陳韋彤、陳皓揚、楊宗翰、胡楷、徐兆群、簡宏育及
22 丙○○等為如事實欄第一段所示犯行，然此係起因於被告
23 林昌毅與告訴人甲○○及乙○○間偶發之行車糾紛，進而
24 導致渠等為此部分妨害秩序、恐嚇及強制犯行；又被告林
25 昌毅、胡茂崧、陳韋彤及曾敏豪固有為如事實欄第二段至
26 第四段所示犯行，暨被告蕭翰蔚、魏呈翰、陳奕嘉、鍾尚
27 霖、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等固有為如事實欄第二段及
28 第三段所示犯行，然如事實欄第二段至第四段所示案件為
29 同一日所發生，肇因於被告曾敏豪至被告蕭翰蔚等所在包
30 廂內敬酒時遭毆打，其返回後告知被告林昌毅等人此情，
31 進而發生雙方在如事實欄第二段所載地點即八號會所之肢

01 體衝突，嗣雙方雖有商談和解之舉，卻因談判破裂，進而
02 衍生被告蕭翰蔚此方先至如事實欄第三段所載地點即德豐
03 路198號，被告林昌毅彼方接著至如事實欄第四段所載地
04 點即911車行，因而各別為前述犯行，雙方一來一往而各
05 有違法之舉，然僅屬個別發生之特定事件，堪認係被告等
06 人各依據個案情形分工而共同實施犯罪，客觀上僅係相約
07 為特定犯罪之實行而構成一共犯結構，實無任何積極證據
08 足資證明被告林昌毅、胡茂崧、陳韋彤、陳皓揚、楊宗
09 翰、胡楷、徐兆群、曾敏豪、簡宏育及丙○○等、暨被告
10 蕭翰蔚、魏呈翰、陳奕嘉、鍾尚霖、胡翔偉、江侑翰及郭
11 富華等，斯時主觀上各均認知係參與犯罪組織且彼此間具
12 有指揮性、歸屬性或從屬性關係，更無從證明渠等各共同
13 為前述各該犯行時，已具有結構性、組織性之集團犯罪組
14 織的特徵，因而可以與一般共犯、結果犯之組成相區別。
15 況且依卷內現存事證，更無法排除被告林昌毅等各為如事
16 實欄第一段至第四段所示犯行、被告蕭翰蔚等為如事實欄
17 第二段及第三段所示犯行，各係出於偶發、為立即實施犯
18 罪而隨意組成之可能性，從而在被告林昌毅等、被告蕭翰
19 蔚等，是否各有組成犯罪集團組織之組織性、結構性均不
20 明之情形下，即無法遽為被告林昌毅有指揮犯罪組織、被
21 告胡茂崧、陳韋彤、陳皓揚、楊宗翰、胡楷、徐兆群、曾
22 敏豪、簡宏育及丙○○等有參與此犯罪組織之認定，亦無
23 從遽為被告蕭翰蔚有發起、指揮犯罪組織、被告魏呈翰、
24 陳奕嘉、鍾尚霖、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等有參與該犯
25 罪組織之認定。綜上所述，依卷內檢察官所舉之各項證
26 據，均無從證明被告林昌毅有指揮犯罪組織犯行、被告蕭
27 翰蔚有發起、指揮犯罪組織犯行、暨被告胡茂崧、陳韋
28 彤、陳皓揚、楊宗翰、胡楷、徐兆群、曾敏豪、簡宏育、
29 丙○○、魏呈翰、陳奕嘉、鍾尚霖、胡翔偉、江侑翰及郭
30 富華等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
31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使本院形成

01 被告等人有公訴意旨所指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行之
02 心證，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等人此部分犯罪，原應為被告等
03 此部分無罪之諭知，惟因公訴意旨認被告等此部分與前揭
04 有罪部分各具有前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
05 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06 (十二) 爰審酌被告林昌毅因與本不認識之告訴人甲○○及乙○
07 ○間行車糾紛，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竟於光天化日之下
08 在屬公共場所之路邊，首謀而聚集被告胡茂崧、陳韋彤、
09 陳皓揚、楊宗翰、胡楷、徐兆群、簡宏育及丙○○等，對
10 告訴人乙○○及甲○○等為如事實欄第一段所示實施強暴
11 脅迫、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恐嚇及強制等犯行；又被告
12 林昌毅、胡茂崧、陳韋彤及曾敏豪、暨被告蕭翰蔚、魏呈
13 翰、陳奕嘉、鍾尚霖、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等均不思
14 妥適解決紛爭，先在如事實欄第二段所示時地各為下手實
15 施強暴及施強暴在場助勢犯行，繼而被告蕭翰蔚首謀而聚
16 集被告魏呈翰、陳奕嘉、鍾尚霖、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
17 華等在如事實欄第三段所示時地下手實施強暴脅迫及施強
18 暴脅迫在場助勢犯行；被告林昌毅亦首謀而聚集被告胡茂
19 崧、陳韋彤、曾敏豪、詹學竹、李兆曜、江東祐、朱志
20 龍、李政奎及林旻炫為如事實欄第三段所示攜帶兇器施強
21 暴在場助勢犯行，被告陳韋彤更持具有殺傷力之槍彈朝甫
22 停車之自用小客車開槍射擊而為殺人未遂犯行，接著被告
23 林昌毅亦持有具有殺傷力之槍彈後交予被告胡茂崧持有
24 外，又首謀而聚集被告胡茂崧、陳韋彤、曾敏豪、詹學
25 竹、李兆曜、江東祐、朱志龍及林旻炫等在如事實欄第四
26 段所示時地為攜帶兇器下手實施強暴脅迫、施強暴脅迫在
27 場助勢、毀損及恐嚇犯行，被告胡茂崧並朝車行內及車輛
28 開槍射擊，殃及無關之被害人等，是被告等人之行為對社
29 會秩序造成危害非微，並已造成公眾及他人恐懼不安，實
30 不足取；另考量被告等人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分工
31 程度、所生危害情形、被告林昌毅、陳皓揚、楊宗翰、徐

01 兆群、簡宏育、丙○○、曾敏豪、詹學竹、李兆曜、江東
02 祐、朱志龍及林旻炫均僅坦承部分犯行、被告陳韋彤僅坦
03 承少部分犯行，對於妨害秩序、持有槍彈科槍射擊及殺人
04 未遂等犯行均一再飾詞辯解、被告胡楷否認全部犯行、被
05 告胡茂崧雖坦承自身犯行及自首報繳槍枝，惟卻虛言陳述
06 係其於如事實欄第三段所示時地朝甫停車之自用小客車開
07 槍射擊致妨害真實之發現、暨被告蕭翰蔚、魏呈翰、陳奕
08 嘉、鍾尚霖、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等均否認全部犯行
09 等之犯後態度、又被告林昌毅、胡茂崧、陳韋彤、陳皓
10 揚、楊宗翰、胡楷、徐兆群、簡宏育及丙○○等均與告訴
11 人甲○○及乙○○達成和解，告訴人等均具狀撤回渠等告
12 訴等情，有和解書1份及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足稽（見本
13 院卷三第327至331頁），此外並未與告訴人林暉埕暨被害
14 人胡幸羚、劉驊毅達成和解；復衡酌被告林昌毅之素行
15 （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有1
16 名5歲之小孩、從事工地工作、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及生
17 活狀況；被告胡茂崧之素行、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與
18 父親同住、現無業、經濟狀況普通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
19 告陳韋彤之素行、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與父親同住、
20 已離婚，小孩與前妻同住、從事貨運司機之工作、經濟狀
21 況普通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陳皓揚之素行、為高中肄
22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從事不動產仲介工作、經
23 濟狀況勉持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楊宗翰之素行、為國
24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無子女、從事工地工作、經濟
25 狀況勉持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胡楷之素行、為高中畢
26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目前待業中、經濟狀況勉
27 持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徐兆群之素行、為高中畢業之
28 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從事工地工作、經濟狀況勉持
29 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曾敏豪之素行、為高中畢業之智
30 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從事修車工作、經濟狀況勉持之
31 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詹學竹之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01 價)、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從事工地
02 工作、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李兆曜之素
03 行、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從事工地工
04 作、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江東祐之素
05 行、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與父親同住、未婚、無子
06 女、從事房仲工作、經濟狀況普通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
07 告朱志龍之素行、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
08 女、從事服務業、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
09 李政奎之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為大學肄業之智
10 識程度、未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在工廠上班、經濟狀
11 況小康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林旻炫之素行、為高中肄
12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從事工地工作、經濟狀況
13 勉持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簡宏育之素行、為高中肄業
14 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曾從事餐飲業工作、經濟狀
15 況勉持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丙○○之素行、為大學肄
16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從事賣車工作、經濟狀況
17 勉持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蕭翰蔚之素行、為高中肄業
18 之智識程度、未婚、有3名未成年子女、自己開店從事餐
19 飲業、經濟狀況一般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魏呈翰之素
20 行、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從事司機工
21 作、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陳奕嘉之素
22 行、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從事工地工
23 作、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鍾尚霖之素
24 行、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從事司機工
25 作、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胡翔偉之素
26 行、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
27 目前無業、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江侑翰
28 之素行、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1名2歲之小
29 孩隨前妻居住、從事餐飲業、經濟狀況普通之家庭及生活
30 狀況；被告郭富華之素行、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
31 婚、無子女、曾從事美髮美容工作、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

01 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
02 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就併科罰
03 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就被告林昌毅所犯
04 各罪、被告胡茂崧所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示
05 之罪、被告陳韋彤所犯如附表一編號（一）、（二）及
06 （四）所示之罪、被告曾敏豪、李兆曜、朱志龍、陳奕
07 嘉、鍾尚霖、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等所犯各罪之犯罪
08 手法、情節、罪質、侵害法益情形及所呈現之犯罪惡性，
09 暨衡諸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
10 正義理念等，依法定渠等各應執行之刑，及就得易科罰金
11 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四、沒收：

13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
14 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15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宣告前二條之沒
16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17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18 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之2第2
19 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號所示之非制式手槍1支（含彈
21 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經鑑定結果具有殺
22 傷力等情，業如前述，屬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胡茂崧與
23 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陳韋彤
24 共同持有為如事實欄第三段所示犯行之不詳槍枝2支（乙
25 槍及丙槍）均確具殺傷力等情，已如前述，是認亦屬違禁
26 物，雖未扣案，仍不問屬於被告陳韋彤與否，應依刑法第
27 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之
28 ①所示之鋁棒1支及②所示之鐵棒1支等物均為被告林昌
29 毅所有，且係供其為如事實欄第三段及第四段所示犯行時
30 所用之物一節，業據被告林昌毅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
31 （見本院卷三第430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01 定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之③、編號
02 （二）至（十三）所示之物等均未供本案犯罪所用、預備
03 所用或所得之物等情，業據被告林昌毅、徐兆群、曾敏
04 豪、詹學竹、李兆曜、江東祐、蕭翰蔚、魏呈翰、陳奕
05 嘉、鍾尚霖、胡翔偉、江侑翰及郭富華等於本院審理時供
06 述甚詳（見本院卷三第429至437頁、卷四第430至436
07 頁），爰均不予宣告沒收。另扣案之如附表三編號3號所
08 示之物尚難認與本案有何直接密切關係，爰亦不予宣告沒
09 收。另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及4號所示之彈殼及彈頭等物，
10 均已喪失子彈之效用，不復具有違禁物之性質，其沒收亦
11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亦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至
12 被告詹學竹、江東祐、林旻炫等人於為如事實欄第四段所
13 示犯行時所持之棍棒等物，雖亦分別為本案犯行時所用之
14 物，然均未扣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且非違禁
15 物，並衡量該犯罪工具甚易取得，價值不高，不具刑法上
16 之重要性，本院認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無論
17 知沒收之必要，均附此敘明。

18 貳、無罪部分：

1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鍾尚霖明知摻有卡西酮及其異構物、K
20 他命等成分之彩虹菸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
21 ，不得販賣及轉讓，竟意圖營利，分別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
22 或轉讓禁藥之犯意，持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作為聯絡工
23 具，於如附表四各該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販賣、轉讓第
24 三級毒品予如附表四各該編號所示之人，並賺取如附表四編
25 號1、2、4至8號所示之不法所得（附表四編號7號部分業經
26 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更正為係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
27 之價格販賣彩虹菸5支）。嗣於110年8月23日10時50分許
28 ，警方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被告鍾尚霖位於桃園市○○
29 區○○路0段000巷00弄000號2樓220室之居所處執行搜
30 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二編號（十）所示之物，因認被告鍾尚
31 霖就如附表四編號1、2、4至8號所為均涉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就如附表四編號3
02 號所為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
03 品罪嫌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嫌等語。

0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此為刑事訴訟法
06 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
07 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
08 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
09 項亦有明定。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雖
10 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
11 符。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
12 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
13 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
14 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
15 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
16 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有最高法院74年臺
17 覆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上所謂定犯
18 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
19 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作為
20 斷罪之資料，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
21 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
22 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有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
23 3105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再按刑事訴
24 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其第1項規定：
25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26 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
27 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
28 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
29 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
30 諭知，亦有最高法院92年臺上字第128號判例要旨足資參
31 照。

0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鍾尚霖涉有前揭販賣三級毒品暨轉讓禁藥之
02 犯行，無非係以被告鍾尚霖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姜
03 ○姍、陳穎柔及陳奕嘉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被告之監
04 聽譯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
05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搜索現場及扣案物
06 照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十）所示之物等資為依據。

07 四、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至
08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
09 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10條第1款
10 分別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
11 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
12 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
13 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
14 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
15 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
16 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
17 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
18 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
19 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
20 ，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
21 說明，此有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足資
22 參照。依上開說明，此部分經本院審理後，既認不能證明被
23 告犯罪（如後述），而為此部分無罪判決之諭知，即無庸就
24 卷附傳聞證據有無證據能力逐一說明，亦予敘明。

25 五、訊據被告鍾尚霖固坦承有如附表四各該編號所示之時、地，
26 ，分別販賣或轉讓彩虹菸予如附表四各該編號所示之人等情
27 ，然被告鍾尚霖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沒有在施用K他命，
28 並不清楚本案所販賣或轉讓之彩虹菸是否含有卡西酮及其異
29 構物、K他命或其他不法成分，警方查扣之彩虹菸是我要自
30 己施用的，本案所販賣或轉讓之彩虹菸與扣案彩虹菸來源相
31 同，都是一樣的東西等語。

01 六、經查：

02 (一) 被告鍾尚霖有於如附表四各該編號所示之時、地，販賣或
03 轉讓彩虹菸予如附表四各該編號所示之人等情，除據被告
04 自承在卷外（見本院卷二第198 頁、卷三第510、511、52
05 3至526頁），並經證人姜○姍、陳穎柔及陳奕嘉等於警詢
06 及偵訊時證述明確（見偵字第10098 號卷第83至85、102
07 至104 頁、偵字第14742 號卷第19至21、90至91、94、95
08 頁、他字第1451號卷第118至121、125、126頁），且有被
09 告鍾尚霖與證人姜○姍間之監聽譯文1 份（編號A1-1、A1
10 -2）、被告鍾尚霖與劉錦洪間之監聽譯文1 份（編號A2-1
11 、A2-2）、證人姜○姍所出具指認被告鍾尚霖之犯罪嫌疑
12 人紀錄表1 份、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 幀、證人陳穎柔之
13 匯款轉帳紀錄1 份、證人陳穎柔所出具指認被告鍾尚霖之
14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 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
15 3 份、扣押物品目錄表3 份、扣押物品收據2 份暨搜索現
16 場及扣案物照片13幀在卷可憑（見偵字第14742 號卷第35
17 、38至40頁、偵字第10098 號卷第24至27、29至32、34至
18 37、69至76、88至89、163、164頁），是以此部分事實應
19 堪認定。

20 (二) 經查公訴意旨係記載被告鍾尚霖將摻有第三級毒品卡西酮
21 及其異構物、K 他命等成分之彩虹菸販賣或轉讓予如附表
22 四各該編號所示之人等情，然被告鍾尚霖於警詢、偵訊乃
23 至本院審理時之歷次供述，其並未明確對於其所販賣或轉
24 讓之彩虹菸「摻有卡西酮及其異構物、K 他命等成分」有
25 自白之供述（見偵字第2426號卷一第40至51、118至122頁
26 、聲羈字第154 號卷第73至79頁、偵字第10098 號卷第14
27 0、148至154、157、161、162、166、186至189 頁、本院
28 卷二第198 頁、卷三第378至529頁），另觀證人姜○姍、
29 陳穎柔、陳奕嘉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僅供稱有於如附表四各
30 該編號所示時地及方式向被告鍾尚霖購買或無償取得彩虹
31 菸，亦無一人證述該等彩虹菸實際摻有何種毒品成分（見

01 偵字第10098 號卷第83至85、102至104頁、偵字第14742
02 號卷第19至21、90至91、94、95頁、他字第1451號卷第11
03 8至121、125、126頁），復比對卷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04 、監聽譯文等事證，亦無從查知任何關於本次販賣彩虹菸
05 中摻有何毒品成分之討論或關連性，以上互核可知被告鍾
06 尚霖所販賣或轉讓之彩虹菸中是否摻有毒品以及摻有何種
07 毒品成分，即屬有疑。

08 (三) 又被告鍾尚霖於110 年8 月23日10時50分許為警執行拘提
09 及搜索時當場扣得如附表二編號(十)所示之物等情，有
10 搜索扣押筆錄2 份及扣押物品目錄表2 份附卷可參，已如
11 前述，然扣案之彩虹菸1 支經送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12 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證物外觀香菸、數量1 支、毛重
13 1.32 公克、定性檢驗結果『alpha-Pyrrolidinoisohexan
14 ophenone』(簡稱 α -PiHP，中文名稱： α -吡咯烷基苯異
15 己酮，以下均稱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毒品級數非列
16 管毒品」等情，有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
17 品原物鑑定實驗室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 份(委驗單位
18 證物編號：刑大014 號)、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毒品犯罪嫌
19 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表1 份及檢驗物照片2 幀在卷可佐
20 。復經被告鍾尚霖於偵訊供稱：(你今日遭警查扣彩虹菸
21 1 支，你賣予姜○珊及陳穎柔的彩虹菸也是相同的?)對
22 。(你施用彩虹菸完以後有感覺?)睡不著覺，還有奶味
23 。(你賣的彩虹菸每一批品質是否一樣?)基本上我賣給
24 姜○珊、陳穎柔、陳奕嘉那段時間我拿到的是一樣的彩虹
25 菸，但是之後一段時間可能就不一樣等語(見偵字第1009
26 8 號卷第119 頁、偵字第14742 號卷第101 頁)，再觀諸
27 證人姜○珊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如何施用海洛因、安
28 非他命毒品、彩虹菸?)我不知道彩虹菸內含有什麼毒品
29 ，施用就跟一般香菸一樣吸食，聞起來是牛奶味，但抽的
30 味道很惡心不會想繼續抽。(【提示110.8.23鍾尚霖住處
31 扣得之彩虹菸翻拍照片】這是你跟鍾尚霖購買的彩虹菸?)

01)對，這是鍾尚霖洗鞋店的地板，我跟他購買的就是這種
02 的彩虹菸，菸嘴是黃頭的，前端會有點變色是因為菸草會
03 出油，放久都會這樣等語（見偵字第10098 號卷第83、10
04 4 頁）；證人陳穎柔於偵訊時證稱：（你向鍾尚霖購入或
05 取得彩虹菸後，並且施用彩虹菸後有何感受？）有點亢奮
06 ，還有甜甜的牛奶味，與我向其他人購入之彩虹菸施用的
07 感覺類似。（鍾尚霖賣彩虹菸給你很多次有無不同？）長的
08 的差不多，只是有的濾嘴有點不一樣、（【提示扣案彩虹
09 菸照片】與照片是類似的彩虹菸？）對等語（見偵字第14
10 742 號卷第94、95頁）；證人陳奕嘉於警詢時證稱：（吸
11 食毒品彩虹菸有何感覺？）沒有特別感覺，就有甜甜的感覺。
12 （提示照片，鍾尚霖給你的彩虹菸外型，是否為警方
13 查扣鍾尚霖之彩虹菸1 支相同？）他給我的就是這一種類
14 的外型等語（見他字第1451號卷第120、125頁），觀諸上
15 開證人姜○姍、陳穎柔及陳奕嘉之證言，均供稱從被告鍾
16 尚霖處所取得之彩虹菸與扣案彩虹菸照片外觀相同或類似
17 ，彩虹菸具甜味、奶味也與被告鍾尚霖所述內容大致相符
18 ，益徵被告鍾尚霖供稱該等彩虹菸均是從相同來源取得，
19 所辯當時販賣或轉讓之彩虹菸是自己施用所剩餘等情，非
20 屬無稽，堪信上開彩虹菸與查扣之彩虹菸均係出於同一來
21 源，可認本案雖經搜索查扣被告所有上開彩虹菸等物品，
22 惟扣案彩虹菸未檢出含有卡西酮及其異構物、K 他命等成
23 分，公訴意旨率論被告所販賣及轉讓之彩虹菸摻有上開第
24 三級毒品成分，尚乏依據。

25 （四）又按其行為不罰者，乃指因實體刑法之理由，致欠缺刑法
26 或其他刑事特別法之犯罪成立要件，除指法律特別明文規
27 定之不罰事由外，兼指法律未規定處以刑罰之行為。次按
28 刑法第2 條第1 項所謂有變更之法律，乃指刑罰法律而言
29 ，行政法令縱可認為具有法律同等之效力，但因其並無刑
30 罰之規定，究難解為刑罰法律，故如事實變更及刑罰法律
31 外之法令變更，均不屬本條所謂法律變更之範圍，自無上

01 開規定之適用。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之規
02 定，將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
03 審議委員會，每3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
04 增減之。此乃行政上為適應當時社會環境需要所為事實上
05 之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無論該公告內容為如何
06 之變更，其效力祇及於以後之行為，要難溯及既往的影響
07 公告以前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應無刑法第2條
08 第1項之適用。又藥事法所指之禁藥，依藥事法第22條第
09 1項之規定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
10 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未經核准擅
11 自輸入之藥品，至於何謂藥品則於藥事法第6條規定之。
12 是藥事法第82條、第83條各項之罪，係屬空白刑法，其所
13 謂之禁藥係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法律、行政規章或行
14 政命令補充之。依上開說明，行政機關公告補充規範之作
15 用僅為認定空白刑法所規範之事實之具體標準，而非構成
16 要件之具體規範，屬行政上為適應當時情形所為之事實變
17 更，並非有關刑罰之法律有所變更，是其效力自僅及於公
18 告以後之行為，而無溯及既往之效力。

19 (五) 又扣案之彩虹菸雖如上述含有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
20 ，惟係於被告行為後之111年8月26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
21 法字第1110025835號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
22 分級及品項，自前開公告日起列管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2條第2項第3款之第三級毒品，並於112年4月25日經
24 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21020690號公告修正「管制藥品
25 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分別自前開公告日起列管
26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之第三級毒品及
27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之第三級管制藥品等情，
28 此觀卷附之上開字號行政院公告2份內容即明（見本院卷
29 三第563至566頁），並為本院職務上所已知，而被告鍾尚
30 霖販賣或轉讓如附表四各該編號所示彩虹菸之期間既係於
31 110年7月10日至110年8月13日，斯時 α -吡咯烷基苯

01 異己酮尚未經公告為第三級毒品，則該等彩虹菸縱含有上
02 開成分，惟其行為時法律對此既未設有處罰規定，屬行為
03 不罰，自難遽以論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
04 賣第三級毒品罪或同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
05 罪。又被告鍾尚霖轉讓如附表編號3號彩虹菸之期間係於
06 110年8月3日，斯時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尚未經公告列
07 為禁藥或藥品予以管理，則該等彩虹菸縱含有上開成分，
08 惟其行為時法律對此既未設有處罰規定，屬行為不罰，亦
09 不能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相繩。

10 七、綜上所述，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鍾尚霖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11 嫌、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嫌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
12 嫌，然依卷內事證，被告鍾尚霖所持有之彩虹菸未經檢出有
13 如公訴意旨所稱之第三級毒品卡西酮及其異構物、K他命等
14 成分，此外上開彩虹菸雖檢出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
15 惟被告鍾尚霖行為當時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並非列管之毒
16 品或禁藥，依前述說明，應認被告鍾尚霖之行為不罰，應依
17 法為此部分無罪判決之諭知。

18 參、另關於事實欄第三段部分，被告胡茂崧供稱自己為開槍之
19 人，是否另涉頂替及偽證罪嫌，應由檢察官另行偵查處理，
20 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
22 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馮品捷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周佩瑩及李芳
24 瑜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
27 法官 江永楨
28 法官 楊惠芬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翁珮華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5 得上訴。

06 附表一：

07

編號(一)：事實欄第一段(案發地點：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3段與中和街口)

- ①林昌毅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 ②胡茂崧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③陳韋彤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編號(二)：事實欄第二段(案發地點：新竹市○○路000號B1之八號會所)

- ①林昌毅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 ②胡茂崧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③陳韋彤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④曾敏豪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⑤蕭翰蔚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⑥魏呈翰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⑦陳奕嘉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⑧鍾尚霖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⑨胡翔偉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⑩江侑翰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⑪郭富華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編號(三)：事實欄第三段(案發地點：新竹縣○○鄉○○路000號)

- ①林昌毅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鐵棒壹支及鋁棒壹支均沒收。
- ②胡茂崧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③陳韋彤共同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未扣案之不詳槍枝貳支均沒收。
- ④曾敏豪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⑤詹學竹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⑥李兆曜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⑦江東祐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⑧朱志龍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⑨林旻炫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⑩蕭翰蔚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 ⑪魏呈翰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

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⑫陳奕嘉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⑬鍾尚霖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⑭胡翔偉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⑮江侑翰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⑯郭富華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編號（四）：事實欄第四段（案發地點：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之911車行）

- ①林昌毅共同犯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鐵棒壹支及鋁棒壹支均沒收。
- ②胡茂崧共同犯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陸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由土耳其RETAY 廠PT24型空包彈槍，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之非制式手槍壹支（含彈匣壹個，槍枝管制編號一一〇三〇一九七九一號）沒收。
- ③陳韋彤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④曾敏豪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⑤詹學竹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⑥李兆曜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⑦江東祐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 ⑧朱志龍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⑨林旻炫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1 附表二：

02 (一) 被告林昌毅部分：

03 ①鋁棒1 支

04 ②鐵棒1 支

05 ③蘋果廠牌I PHONE 7 型黑色手機1 支

06 (二) 被告徐兆群部分：

07 蘋果廠牌I PHONE 11型黑色手機1 支

08 (三) 被告曾敏豪部分：

09 ①蘋果廠牌I PHONE 12 PRO MAX 型黑色手機1 支

10 ②蘋果廠牌I PHONE XS MAX 型香檳色手機1 支

11 (四) 被告詹學竹部分：

12 蘋果廠牌I PHONE XS MAX 型香檳金色手機1 支

13 (五) 被告李兆曜部分：

14 蘋果廠牌I PHONE 12 型白色手機1 支

15 (六) 被告江東祐部分：

16 蘋果廠牌I PHONE X 型黑色手機1 支

17 (七) 被告蕭翰蔚部分：

18 ①開山刀1 支

19 ②武士刀1 支

20 ③蘋果廠牌I PHONE 11型紅色手機1 支

21 (八) 被告魏呈翰部分：

22 蘋果廠牌I PHONE 8 型白色手機1 支

23 (九) 被告陳奕嘉部分：

24 蘋果廠牌I PHONE 7 PLUS型玫瑰金色手機1 支

25 (十) 被告鍾尚霖部分：

26 ①中國信託銀行存摺2 本

27 ②太陽會徽章1 個

28 ③蘋果廠牌I PHONE 8 型黑色手機1 支

29 ④蘋果廠牌I PHONE 6S PLUS型玫瑰金色手機1 支

30 ⑤蘋果廠牌I PHONE 8 PLUS型玫瑰金色手機1 支

31 ⑥香菸1 支

01 (十一) 被告胡翔偉部分：

02 蘋果廠牌I PHONE SE型黑色手機1 支

03 (十二) 被告江侑翰部分：

04 蘋果廠牌I PHONE 12 PRO型太平洋藍色手機1 支

05 (十三) 被告郭富華部分：

06 蘋果廠牌I PHONE 12型黑色手機1 支

07 附表三：

08

編號	名稱	鑑定結果	備註
1	非制式手槍1 支 (含彈匣1 個， 槍枝管制編號： 0000000000號)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土耳其RETAY 廠PT24型空包彈槍，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 年8 月10日刑鑑字第1100051790號鑑定書
2	手槍1 支	認分係金屬槍身及金屬彈匣	同上
3之(1)	彈殼1 顆	認係已擊發遭截短之口徑9 mm制式空包彈彈殼	現場編號1 號 911 車行前空地 地上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 年6 月17日刑鑑字第1100000000號鑑定書
3之(2)	彈殼1 顆	認係已擊發遭截短之口徑9 mm制式空包彈彈殼	現場編號2 號 911 車行前空地 地上 同上鑑定書
3之(3)	彈殼1 顆	認係已擊發遭截短之口徑9 mm制式空包彈彈殼	現場編號3 號 911 車行前空地 地上

			同上鑑定書
3之(4)	彈殼1 顆	認係已擊發遭截短之口徑 9 mm制式空包彈彈殼	現場編號4 號 911 車行前空地 地上 同上鑑定書
3之(5)	彈殼1 顆	研判係已擊發之口徑0.40 吋制式彈殼	現場編號12號 德豐路198 號前 馬路上 同上鑑定書
3之(6)	彈殼1 顆	研判係已擊發之口徑0.40 吋制式彈殼	現場編號13號 德豐路198 號前 水溝內 同上鑑定書
4之(1)	彈頭1 顆	認係已擊發之非制式金屬 彈頭，其上具5 條左旋來 復線	現場編號6 號 911 車行休息室 桌子下 同上鑑定書
4之(2)	彈頭1 顆	認係已擊發之非制式金屬 彈頭，其上具5 條左旋來 復線	現場編號7 號 車牌號碼000-00 00號自用小客車 後車廂內 同上鑑定書
4之(3)	彈頭1 顆	認係已擊發之非制式金屬 彈頭，其上具5 條左旋來 復線	現場編號11號 911 車行內沙發 內 同上鑑定書
4之(4)	彈頭1 顆	研判係已擊發撞擊變形之 彈頭鉛心	現場編號14號 德豐路198 號對 面鐵皮屋前地上 同上鑑定書
4之(5)	彈頭1 顆	研判係已擊發撞擊變形之 彈頭鉛心	現場編號15號 車牌號碼000-00

			00號自用小客車 後車廂內 同上鑑定書
4之(6)	彈頭1 顆	研判係已擊發之制式銅包 衣彈頭，其上具6 條右旋 來復線	現場編號16號 車牌號碼000-00 00號自用小客右 後座腳踏墊上 同上鑑定書
4之(7)	彈頭1 顆	研判係已擊發撞擊變形之 口徑0.40吋制式銅包衣彈 頭，其上具6 條右旋來復 線	現場編號17號 車牌號碼000-00 00號自用小客駕 駛座油門處腳踏 墊下方 同上鑑定書
4之(8)	彈頭1 顆	研判係已擊發撞擊變形之 制式銅包衣彈頭，其上剩 1 條右旋來復線	現場編號19號 車牌號碼000-00 00號自用小客後 側車底盤 同上鑑定書
4之(9)	彈頭1 顆	研判係已擊發撞擊變形之 彈頭鉛心	現場編號20號 車牌號碼000-00 00號自用小客內 頂棚內側 同上鑑定書
4之(10)	彈頭1 顆	認係已擊發之非制式金屬 彈頭，其上具5 條左旋來 復線	現場編號A 號 車牌號碼000-00 00號自用小客內 右後座上 同上鑑定書

附表四：(元：新臺幣)

編號	時	間	地	點	相對人	交	易	情	形
----	---	---	---	---	-----	---	---	---	---

1	110年7月17日 凌晨零時10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 000巷00弄000號(維多 利亞出租套房)	姜○姍 陳穎柔	以1000元之價 格販賣彩虹菸 2支
2	110年7月26日 23時30分	新竹縣湖口鄉德和路與中 山路(和興鎮陸橋下)	姜○姍 陳穎柔	以250元之價 格販賣彩虹菸 1支
3	110年8月3日 2時12分	桃園市○○區○○路0段 000巷00弄000號(維多 利亞出租套房)	陳奕嘉	無償轉讓彩虹 菸2至3支
4	110年8月12日 13時	新竹縣○○鄉○○村○○ ○街000號(洗鞋達人新 竹湖口店)	陳穎柔	以500元之價 格販賣彩虹菸 1支
5	110年8月12日 14時30 分	新竹縣○○鄉○○村 ○○○街000號(洗鞋達 人新竹湖口店)	陳穎柔	以1600元之價 格販賣彩虹菸 4支
6	110年8月12日 15時	新竹縣○○鄉○○村○○ ○街000號(洗鞋達人新 竹湖口店)	陳穎柔	以800元之價 格販賣彩虹菸 2支
7	110年8月12日 15時30 分	新竹縣○○鄉○○村○○ ○街000號(洗鞋達人新 竹湖口店)	陳穎柔	以2000元之價 格販賣彩虹菸 5支
8	110年8月13日 8時至9時許	桃園市○○區○○路0段 000巷00弄000號(維多 利亞出租套房)	陳穎柔	以1600元之價 格販賣彩虹菸 4支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槍到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0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05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06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9 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02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
04 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06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07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8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0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刑法第150 條：

2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1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4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5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27 （普通殺人罪）

28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刑法第304 條

0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刑法第305 條

0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6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7 刑法第354 條：

0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9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0 金。